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目次

總說

D. 12. 88

第一 關於行政制度之改革者

- (甲) 省政府合署辦公
- (乙)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 (丙)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
- (丁) 各縣分區設置

第二 關於政治業務之推進者

- (甲) 關於「管」「衛」兩方面者
 - 一 編查保甲戶口
 - 二 整理保安團隊
- (乙) 關於「養」的方面者
 - 一 農村金融緊急救濟
 - 二 推行農村合作
 - 三 農村土地處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目次

MG
D6936
163



3 1764 1209 0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目次

四 籌辦示範農場

(子) 各行政督察區示範農場

(丑)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之成立

五 預防水旱災荒

(子) 籌設虹吸管

(丑) 籌設小谷閘

(寅) 整理各省積穀

(造林，修堤，挖塘等項併附於本項總說明之內)

(丙) 屬於「教」的方面者

一 五省特種教育

二 農業生產教育

三 督促各省市提倡體育

(丁) 整理省縣地方財政

一 省概算之審核

二 縣概算之審核

三 各省苛捐雜稅之廢除

(戊) 督修公路

(己) 禁煙禁毒

(庚) 兵工建設

第三 關於政本風氣之改造者

(甲)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

(乙)實施人民應服工役辦法

(提倡新生活運動附於本節總說明內)

附 處理四川剿匪政治工作報告

(甲)打破防區統一省政

(乙)清理舊債收銷地鈔

(丙)裁減軍費確定省預算

(丁)設立財政統籌統稅機關

(戊)發展交通整理及新修公路

川省主要公路狀況表

黔滇黔湘公路狀況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目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目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總說

中正當二十一年奉命督師剿匪之初，即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方針。數載以來，由鄂而贛而川，皆循此方針，以爲剿匪工作一切設施之標準。誠以赤匪在四五年間，得以乘機竊發，滋蔓數省，究其根本癥結所在：一方由於政治不良，官吏腐敗，事業不興，農村經濟破產，社會騷然不甯，人民處於種種壓迫困苦之下，無復安生樂業之可能；一方因此結果，赤匪所假以欺人之土地公有財產公有及打倒貪污階級專政等等政治主張，遂恰中人民之心理，乃得逞其煽構引誘之伎倆。二者互爲匪亂日益猖獗之因果，要皆導源於政治。故欲削平匪禍，拔本塞源，自非專恃軍事所能竟其全功，必須同時對於已往政治之積弊，澈底改革，切實刷新，使民生復歸於安定，混其挺險作亂之心，乃爲對症有效之良劑。昔胡林翼有言：「吏治壞則民生無依，雖日殺千賊，無補大局。」實足爲今日剿赤一語破的之名論。是以中正比年對於各副匪省份之政治，無論在制度及事業暨風紀各方面，均有整個及因時因地之改進。而鄂豫皖贛閩等省巨股赤匪，得以次第摧拉，搗其巢穴，一般民衆得以漸有組織，略具自衛能力，胥有賴於此方面之努力。所以裨補於軍事進展者，效用殊大。其改進之步驟，與具體之辦法，項目雖似頗繁，然歸納言之，實祇三種綱要：第一曰行政制度之改善。凡已往省縣各級行政機關，悉爲補缺刪繁，使其權責集中，組織緊捷，運用靈便，務期機構得進於健全。第二曰政治業務之推進。大要以「管」「教」「養」「衛」四者之事業爲經緯，分別先後，頒行規章限定程期，督課成效，務使適合地方人民之需要。第三曰政本風氣之改造。對官吏則申明紀律，懲治貪污，考核職責，信賞必罰，對人民則禁革惡習，鞭策萎靡，務期頑廉懦立，煥發上下一致振作之朝氣。凡上三項，實施方法，雖各不相同，而彼此關係，實互相聯鎖，必須並顧兼籌，逐步並進，乃能達成整個政治刷新之功用。其有關之各種法令規章，經於廿二年四中全會及廿三年五中全會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先後詳報在案。茲爲便於省覽起見，謹再撮其概要，分類申述，以就正於我 各同志焉。

四川已往情形，較諸其他各勦匪省份，尤爲特殊，故關於本年在川勦匪政務之改革，特更擇其牽涉大者，另爲一章，附於編末。

第一 關於行政制度之改革者

查已往省縣兩級行政機關之制度，其最大弊病，厥有兩端：一曰「上下隔閡」。先就省與縣之關係言，一省所轄之縣，多者逾百，少亦六七十，悉由省府直接管理。一切政令達縣之後，各縣是否認真執行？辦理有無成績？及官吏之勤怠貪廉，省府皆以鞭長莫及，未由隨時督察。而縣長遇有應須請示進行事項，亦復常常省縣遠隔，不易秉承，以致爲行政中心之縣政，演成因循廢混之風氣。再就縣與民衆之間言，各縣人口，多者達五六十萬，少者亦有數萬十餘萬。又悉由組織簡陋之縣府直接管理。一切政令除文告傳布之外，縣府之下，絕無法定負責爲其督率民衆之機關或人員，於是 一切政令亦至文告傳布而止。雖明知人民之並未遵行，亦苦孤掌難鳴，無法切實督促。因上述之故，省與縣間，縣與民衆間，均儼然形成兩截，治官治民，遂均失脈絡貫通臂指相使之效。故於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時，卽擬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以作省政府對各縣耳目之寄。同時並將縣下之區，改設區公所，改區長爲委任制。洎去歲南昌行營更繼續改進，將各縣區公所改爲分區設署。嚴定區長資格，充實區署組織，酌設專司僚屬，以爲補助縣府，執行政令深入民間之樞紐。於是省縣兩級政府之縱體，乃漸見擴張，而獲耳目手足之協助。省與縣縣與民之間，乃漸能一貫到底，指揮暨便矣。二曰「機構散漫」。按現行省組織與縣組織法，各省形式上雖已組織完成，而實際上辦事仍多困難。蓋就橫的方面而論，省府各廳處與縣政府之各局，均係駢肩而立，各成系統，各固範圍，各私財用，權則相爭，過則互讓。一切設施，多以本廳處或本局之立場爲觀點，甚乏共維全局之精神，常致彼此矛盾，省府所屬之下級機關，每因是而無所適從，不得不敷衍粉飾以塞責。縣政應辦之事，每因是而扞格齟齬，致歸於停頓。就縱的方面而論，省府與各廳處，縣府與各

局科，均各截然兩級，中央部會往往認省之廳處爲其直屬機關，省之廳處認縣之局科亦然，彼此皆直接行文，遂使省府與縣府對所屬之廳處局科，皆不克層層節制，所謂主席代表省府監督所屬執行省政，各縣長綜理縣政之規定，乃均適成具文。而且論組織則省龐大而縣縮小，論經費則省極鉅而縣極微。治官之機關太多治民之機關太少。機關消耗之費太多，事業生產之費太少。凡上各病，在今日諳習政情者，固已皆知亟應矯正，幾成爲上下一致之要求，而則匪各省，任重事繁，尤有立待改善之必要。故與各省政府往復商討，彙合各方意見，由去歲南昌行營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分別頒行。綜此兩種辦法之精神，均以確定系統，集中權責，充實組織，緊張工作，節約經費爲指歸，皆所以救已往省縣兩級組織弊端之窮也。茲將上述四種制度之內容，及其現行之情況，分別略述於次：

(甲)省政府合署辦公

去歲七月一日由南昌行營頒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共十四條，其內容要點之規定：

一，凡省政府所屬之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等一律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辦公。如現在省公署尚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之房屋者，應於可能範圍盡量併入。

二，除前項所列各廳處外，其他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等，均應按照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減少員額。

三，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祕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部院，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均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四，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

五，省府祕書處酌設技術、法制、統計、公報等室，統辦各廳處有關事件，以期調整合理，而免人力財力各別耗濫之弊。

自上項辦法頒行後，除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五省已於去年九十兩月一律遵照辦法規定實行外，其餘江蘇浙江陝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四

甘肅四川河北等省及上海市等，均以此制確足矯正積弊增加效率，先後仿照實行。而勦匪各省因合署辦公，省府及各屬處所節減之經費，在各該省廿四年度核定之概算中，已有顯明效果，其數字如次：

省別 節減經費數目

湖 北	二九三、八七二元
安 徽	三〇九、一六四元
福 建	一一一、六八一元
江 西	七二、八八五元
河 南	三三七、〇八五元

(附註)按各省府實行合署辦公後，本規定應按原支經費數目裁減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江西福建兩省府及各廳處，均因早經厲行緊縮，其原支經費比較其他各省特小，故所減經費亦比較略少。

(乙)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係廿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時所創立，頗有勦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與辦事通則暨專員指揮駐軍辦法等，泊去年七月復訂定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此項制度之內容：

一、各省劃為若干區，每區各轄若干縣，每區各置專員一人，由總部(現由行營)遴選具有學識經驗而廉幹忠實之人員委派充任。

二、專員兼該區保安司令，並由省府加委兼其駐在地之縣長。

三、專員直隸總部(現直隸行營)，並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暨剿匪清鄉等一切事宜。對於各項要政之推行，應在兼轄內率先舉辦，一面督促各區縣實施，如須由轄區各縣或與他區通力合作者，由專員領導統籌辦理。

四，專員對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之成績，有隨時考核之權，得臆列事實，申請分別懲獎。

五，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薦任待遇，必須曾任縣長具有縣政經驗者，始准充任，以便輔佐專員及專員出巡時處理兼縣縣政之用。

六，專員公署設保安副司令一人，襄助專員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

此項專員制度，督察轄區各縣之行政，則有類於舊日之道尹，兼保安司令，統領軍政及民衆武裝自衛事項，則有類於舊日之鎮守使，兼領駐縣縣長，則有類於前清之直隸州知州，俾能示範轄縣，並實知行政甘苦，不致蹈舊日道尹祇司上下承轉徒作空疏批評之弊。蓋銜合已往數種制度取長去短而成。並慮其責重事繁，一身未暇兼顧，乃嚴其祕書及保安副司令之人選資歷，並配置署員參謀技士等員，俾資佐治。體制甚隆，僚屬甚備，待遇甚優，完全等於省政府之一分府。豫鄂皖贛等省施行以來，省政府提綱挈領，執簡馭繁，賴以督率屬縣，糾察吏治，推行要政，甚著效能。不惟縣長貪污偷怠之風，頓見整飭，即各項建設如築路修堤開渠鑿井造林等事業，亦多次第興辦，具有成績。

本年以來，專員制度推行愈廣。各省辦理現狀，如下：（一）豫鄂皖三省行政督察區域，河南湖北兩省原各設十一區，安徽原設十區，現仍舊。（二）贛閩兩省，近因剿匪告一段落，為謀行政上便利及經濟方面關係，先後呈請變更行政督察區域，經分別核准，江西全省原設十三區，併成八區，於四月間正式改組。福建全省原設十區，併成七區，於十月間正式改組。（三）川黔陝甘四省，向未推行督察專員制度。自本年五月起，先後參照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劃定行政督察區域。四川全省劃分十八區。貴州全省劃分十一區。陝西一省係先將陝南陝北五十一縣劃分六區。甘肅全省劃分七區。現已次第組織成立。（四）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向係就浙東一帶分設六區，自本年七月起，始將全省劃分九區，並參照豫鄂皖等省專員制度，以專員兼本區保安司令及所在地縣長，現已實施。（五）江蘇湖南兩省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與剿匪區內之專員制度，不盡相同。江蘇原劃九區，現增設江甯一區，擴為十區。湖南係將湘西慈利等十九縣，劃為慈石庸區，永保龍桑區，乾永鳳古區，沅澧辰溆區，芷黔麻晃等五區，現已組織成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附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分區表

河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其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鄭縣	開封 中牟 尉氏 通許 洧川 廣武 蔡陽 汜水	十三	
第二區	商邱	永城 夏邑 鹿邑 柘城 考城 甯陵 民權 睢縣 柘城	十二	
第三區	安陽	滑縣 淇縣 林縣 臨漳 武安 涉縣 內黃 汲縣 滹縣	十一	
第四區	新鄉	德縣 陽武 封邱 延津 輝縣 溫縣 孟縣 濟源 原武	十四	
第五區	許昌	許昌 臨潁 襄城 鄆陵 郟城 鄉縣 臨汝 魚山 寶豐	九	
第六區	南陽	桐柏 南召 舞陽 新野 唐河 葉縣 泌陽 內鄉 淅川 鄧縣 鎮平	十三	
第七區	淮陽	淮陽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鹿邑 太康 扶溝	八	
第八區	汝南	汝南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正陽 新蔡	七	
第九區	潢川	潢川 經扶 光山 固始 商城 息縣 信陽 羅山	八	
第十區	洛陽	洛陽 鞏縣 偃師 登封 孟津 伊川 宜陽 嵩縣 伊陽	九	
第十一區	陝縣	陝縣 靈寶 閩鄉 盧氏 澠池 洛甯 新安	七	

湖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所轄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蒲圻	蒲圻 武昌 漢陽 嘉魚 咸甯 通城 崇陽	七	

第六區	泗縣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宿縣	蒙城	六	
第七區	阜陽	阜陽	穎上	太平	亳縣	渦陽	臨泉	六	
第八區	貴池	貴池	青陽	太和	東流	至德	石埭	六	
第九區	宣城	宣城	甯國	廣德	郎溪	涇縣	旌德	六	
第十區	休甯	休甯	歙縣	黟縣	祁門	績溪		五	

江西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名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武甯	武甯 修水 銅鼓 奉新 建安 安義 永修 新建 南昌	十		
第二區	萍鄉	萍鄉 宜春 萬載 分宜 上高 宜豐 新喻 高安 新淦	十一		
第三區	吉安	吉安 吉水 峽江 永豐 泰和 萬安 遂川 甯岡 永新	十一		
第四區	贛縣	贛縣 進賢 南康 上猶 崇義 大庾 信豐 虔南 龍南 定南	十一		暫向未兼所在地縣長
第五區	浮梁	浮梁 尋鄔 婺源 安遠 德安 上饒 樂平 鄱陽 都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十二		暫向未兼所在地縣長
第六區	上饒	上饒 德安 玉山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 餘江 萬年	十		暫向未兼所在地縣長
第七區	南城	南城 黎川 南豐 宜黃 樂安 崇仁 臨川 東鄉 金谿 資谿	十一		暫向未兼所在地縣長
第八區	甯都	甯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尋鄔 興國	七		

福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名	縣數	備考
----	-------	----	----	----	----

四川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長樂	閬中 長樂 連江 羅源 福清 平潭 霞浦 甯德 福安	十	
第二區	南平	永泰 閩清 古田 屏南 尤溪 南平 沙縣 永安 將樂	十	
第三區	浦城	建甌 建陽 浦城 崇安 松溪 政和 壽甯 邵武	八	
第四區	公安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南安 安溪 同安 金門 永春	十	
第五區	漳浦	漳浦 詔安 雲霄 東山 龍溪 南靖 海澄 平和 長泰	九	
第六區	龍巖	龍巖 漳平 寧洋 大田 永定 上杭 華安	七	
第七區	長汀	長汀 連城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建寧 泰甯	八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溫江	成都 華陽 新都 灌縣 新繁 郫縣 溫江 雙流 新津	十二	
第二區	資中	資陽 資中 內江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簡陽	八	
第三區	永川	巴縣 江津 綦江 永川 榮昌 大足 璧山 江北 合川	十	
第四區	眉山	洪雅 夾江 青神 眉山 丹稜 彭山 蒲江 邛崃 大邑	九	
第五區	樂山	犍為 樂山 電波 峨眉 馬邊 屏山	七	
第六區	宜賓	宜賓 南溪 長寧 慶符 江安 興文 珙縣 高縣 筠縣	九	
第七區	瀘縣	瀘縣 隆昌 富順 合江 納溪 古宋 古蔺 敘永	八	
第八區	酉陽	涪陵 酆都 南川 彭水 黔江 秀山 石柱 酉陽	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第九區	萬縣	萬縣	巫山	巫溪	雲陽	奉節	開縣	忠縣	城口	八		
第十區	大竹	渠縣	廣安	梁山	大竹	鄰水	墊江	長壽		七		
第十一區	南充	南充	岳池	西充	蓬安	營山	儀隴	南部	武勝	八		
第十二區	遂甯	遂甯	瀘南	安岳	樂至	中江	三台	射洪	鹽亭	蓬溪	九	
第十三區	綿陽	綿陽	梓潼	安縣	羅江	綿竹	德陽	什邡	廣漢	金堂	九	
第十四區	劍閣	劍閣	蒼溪	廣元	昭化	江油	彰明	北川	平武	閬中	九	
第十五區	達縣	達縣	開江	巴中	宣漢	萬源	通江	南江		七		
第十六區	茂縣	理番	汶川	茂縣	懋功	松潘				五	撫邊崇化綏靖三屯屬之	
第十七區	雅安	雅安	名山	蘆山	寶興	天全	榮經	漢源		七	金湯政治局屬之	
第十八區	西昌	西昌	昭覺	甯南	會理	鹽邊	鹽源	冕甯	越嶲	八		

貴州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名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定番	廣順	貴陽 龍里 修文 息烽 清鎮 開陽 羅甸 長樂	十	
第二區	安順	安順	織金 郎岱 關嶺 普定 鎮寧 平壩 紫雲	八	
第三區	興仁	興仁	興義 安龍 盤縣 貞豐 安南 普安 册亨	八	
第四區	畢節	畢節	大定 黔西 威甯 水城	五	
第五區	桐梓	桐梓	遵義 正安 赤水 仁懷 綏陽 紹水	七	

第六區	思南	思南	德江	婺川	涇潭	鳳岡	后坪	沿河	印江	八	
第七區	平越	平越	貴定	麻江	餘慶	惠安	鍾山			六	
第八區	鎮遠	鎮遠	黃平	施東	青溪	三穗	岑蒙	台拱		七	
第九區	銅仁	銅仁	江口	石阡	省溪	玉屏	松桃			六	
第十區	黎平	黎平	榕江	錦屏	天柱	劍河	永從	下江		七	
第十一區	獨山	獨山	都勻	平舟	荔波	八寨	丹江	大塘	三合	八	

陝西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名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榆林	榆林 神木 府谷 葭縣 靖邊 定邊 米脂 橫山		八	
第二區	綏德	綏德 延長 延川 安塞 安定 保安 清澗 膚施 吳堡		九	
第三區	洛川	洛川 中部 宜君 鄜縣 宜川 甘泉		六	
第四區	商縣	商縣 雒南 商南 鎮安 山陽 柞水 寧陝		七	
第五區	安康	安康 洵陽 白河 平利 鎮坪 嵐皋 紫陽 石泉 漢陰		九	
第六區	南鄭	南鄭 城固 洋縣 佛坪 西鄉 鎮巴 褒城 留壩 略陽		十二	

甘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名	縣數	備考
第一區	秦州	秦州 榆中 洮沙 渭源 景泰 靖遠 定西 會南 隴西		十四	康樂設治局屬之專員所在地現尚未據填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第二區	平涼	華亭	化平	隆德	莊浪	靜寧	崇信	同源	海源
第三區	慶陽	涇川	靈台	環縣	合水	甯縣	正甯	鎮原	
第四區	天水	甘谷	武山	禮縣	西和	秦安	通渭	清水	兩當
第五區	徽縣	成縣	武都	康縣	文縣	西固			
第六區	臨夏	永靖	寧定	和政	夏河				
第七區	武威	民勤	永昌	山丹	民樂	張掖	臨澤	古浪	
	酒泉	金塔	鼎新	高台	玉門	安西	敦煌		

浙江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及轄區縣名縣數一覽表

區別	專員所在地	轄區		縣數	備考						
		區	縣								
第一區	杭州	富陽	新登	分水	桐廬	海鹽	平湖	嘉善	嘉興	十二	
第二區	吳興	長興	安吉	孝豐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武康	十	
第三區	奉化	鄞縣	慈谿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七	
第四區	上虞	紹興	蕭山	諸暨	縣縣	新昌	餘姚			七	
第五區	海甯	天台	仙居	臨海	黃巖	溫嶺				六	
第六區	東陽	義烏	浦江	蘭谿	湯溪	金華	武義	永康		八	
第七區	衢縣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安	淳安	建德	壽昌	龍游	九	
第八區	泰順	平陽	瑞安	永嘉	樂清	玉環				六	
第九區	龍泉	遂昌	宣平	縉雲	青田	麗水	松陽	雲和	景甯	十	

(丙)各縣政府裁局改科

廿一年，前三省總部會通令劃匪各省，應將各縣政府所屬各局改科，或併科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乃有因地方經費，尚未能完全裁設。迄去歲省政府合署辦法，既已頒行，爲求上下連貫運用敏捷起見，縣制自應廣續改革，爰於去歲十二月制定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都十一條。其立法要旨，以「集中權責」，「充實組織」，「教建合一」，「警衛連繫」，「稅收統徵」五項爲綱要。其辦法內容：

一，縣政府所屬之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之各科辦理。縣政府分設三科承辦，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並得酌設督學技士等職以爲協助。

二，縣政府對上下行之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三，所有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自行遴選，呈經省府審查核委。俾其自辟僚屬，便於指揮。

四，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兵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城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使自衛組織與警官編配，聯成一氣，將警政寄於保甲之中，則既無已往地方警察之流弊，且可不多糜經費，而全縣警察網，從以構成。

五，縣財政事務，所有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特呈准設專局徵收者外，概由縣政府主管科或特設經徵處統一經徵，其依法應得之經徵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之用。關於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另設縣金庫獨立辦理。

六，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縣政府因實行裁局改科辦法而增設之員額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增之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上項辦法，現據各省報告，江西河南貴州四川湖北安徽福建等省，均定於廿四年度開始實行，浙江亦復依照推行矣。

(丁)各縣分區設置

查縣組織法，縣以下雖原有區公所組織，但完全為自治團體，職務規定，甚為廣泛。前三省總部為適應則匪需要起見，乃於廿一年八月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取自衛一事，為改革區制之目標。意在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將區長改為委任職。辦理以來，較諸曩日之區公所制責任更專，運用更活，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尙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乃於上年十二月廢止區公所組織條例，頒定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其立法要義，一曰改正其名稱，二曰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三曰提高區兵區員之地位，四曰明定其職掌。其辦法內容：

一，各縣應酌劃縣屬轄境為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為第幾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為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以上之區無與焉。

二，區署設區長一人，區長之甄用，以具有縣長資格者方許充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該區內保安保甲教育公安合作衛生交通及與管教養衛一切有關之應辦縣政，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為直接深入民間指揮民衆達成政令之機構。

三，區署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處理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統由區長就規定之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請縣長核委。

四，區長及區員任期，均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區長成績優異者，得升任縣長，區員成績優良者，得升任區長。

五、區長區員，均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一家養廉。

現各省對於分區設署辦法，於其改進之步驟，經費之籌集，各項章則之核定，區政人員之甄審訓練等事，或現已辦竣，或正在進行，計豫省自本年二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一月月底止，分三期完成。鄂省自本年三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分三期完成。皖省自本年二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一月月底止，分三期完成。贛省自本年三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完成。閩省係擇閩侯等十縣為第一期，本年二月着手，儘五月內辦竣。其餘各縣分二三兩期，由本年八月起，限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完成。四川現亦準備完成，在廿四年度省預算內，並規定分區設署經費二百萬元，由本年十月份起分期舉辦。

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節餘之經費，悉數增撥為各縣之政費，縣政府裁局改科後，節餘經費，悉數移充北方事業費及分區設署經費，挹彼注此，酌劑益虛。據核定各省之廿四年度預算，縣行政經費與已往比較，其增加數目如次：

省別	縣行政費增加數目
湖北	二七五、八七三元
安徽	二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	三四〇、〇〇〇元
江西	四八〇、〇〇〇元
河南	三二六、一六〇元

第二 關於政治業務之推進者

按我國人民當前最大之病徵，曰散，曰愚，曰貧，曰弱。亦惟其既散且愚，遂致民力不能聚，生產不能增，災稔不能救，強暴不能禦，陷於益貧益弱之境，馴至農村經濟破產，禍變相尋而來，不惟匪亂由是而生，即整個國家民族亦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是而瀕於危亡。今欲起茲沈疴而圖興復，則非對此四病，藥石並施，寬猛相濟，內外夾攻不為功。是以中正數年以來，對於勦匪各省各項要政之推行，無不以此四病為對象，確定管教養衛四種藥劑，為攻實補虛之方針。蓋以「管」救其「教」，以「教」救其「愚」，以「養」救其「貧」，以「衛」救其「弱」。所謂「管」者，並有管理與管束之兩重意義，一方如推行編查保甲戶口，戶有戶長，甲有甲長，保有保長，先使人民形成有系統之組織，若網有綱，振之立動，便於管理。一方嚴其紀律，無論男女老幼少壯，悉規定應負之任務，由甲長管束其戶民，保長管束其甲長，而由區長加以管理督率，務令遵行，以除其過去一盤散沙之病態，而養其合羣互助之習慣。所謂「教」者，凡未經匪禍之地方，則督飭各級地方政府，厲行民衆識字運動，多設民衆義務學校，無論成人兒童均應分期分年，強迫施教，以掃除文盲。同時並令各省教廳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斟酌地方需要情形，特編課本教材，授以農林工藝等項之科學常識，及修身接物應知之道理，以符教建合一與化民敦俗之旨。對於曾經匪化區域，則更另籌經費，實施特種教育，廣設中山民衆學校，亦復壯幼兼容，教養並重，藉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務使一般民衆，皆具備現代國民之道德精神與智識能力，而革其愚昧麻木之病根。所謂「養」者一方對收復之匪區，則施行農村金融之緊急救濟，設立合作預備社，特撥鉅款貸放，俾規後農民得以早日恢復生計之機能。同時並規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決定計口授佃，改正業佃關係，限制私有土地最高數額，以期逐漸改善農民耕地之制度。一方對於各省一般地方，則切實裁減各種苛捐雜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加緊推行農村合作，以調劑其金融，增加其生產。督促各行政督察區設立示範農場，並由行營在湖北金水流域設立國營農場，研究農業品之改良，兼為集團農場經營之試驗。同時更致力於防制吳荒之各種事業，如倉儲、積穀、修堤、挖塘、鑿井、造林、及灌溉機器等項，均嚴令各省或由行營分別籌辦。所謂「衛」者，則編查保甲戶口，以清除奸宄之潛伏，編練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等，以使民衆自身團結，而發揮其力量，切實整理各地方保安團隊，而加以嚴格訓練，逐步推進，統籌運用，以充實民衆之武力，俾能充分保障地方之安全。凡此為剿匪省份最切要之工作，而數年以來，亦以此數事辦理最有成效。除上述各項要政之外，一面並整理省縣地方之財政，無論省

與縣之一切收入開支，均實行預算決算制度。每年度皆須呈經行營核定施行，俾收支覈實，杜絕浮濫，以固行政事業之本根。督修各省公路，分別規定國道省道縣道，積極進行，限期程功，以開發交通，而助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種種事業之推進。厲行禁煙禁毒，規定六年禁絕計劃，一切種運售吸，皆實行統制，嚴格管理，繩以嚴刑峻罰，頒布治罪條例，以懲儆頑梗，實期如限澈貫。試辦兵工建設，使現役部隊，隨時從事修堤築路各項工作，以訓練其生產技術，而歸其生計出路。為將來整理軍事之準備。凡此數事，雖非直屬管教養衛之範圍，却仍與消息相通，有間接密切之關係。中正數年來對於勦匪各省政治業務之推進，大致如此，而各省每年施政綱要，亦皆督促依此為準則，分別本末先後，規定進度限期，以期其踏實有效。茲將以上各項事業實施之過程與現況，擇要略述如次：

(甲)屬於「管」「衛」兩方面者：

一 編查保甲戶口

中正於廿一年大舉勦匪時，鑒於被匪區域，非充實民衆力量，嚴密民衆組織，不能收清剿之效，而現行自治法令，過於繁級，不惟所分區鄉鎮坊閭鄰之層級太多，而且各級首長，悉由各級公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分別選舉。此種全民政治之精神，既非毫無政治訓練之人民所能實行，且易為一般士劣及奸宄強梁所把持操縱，危險尤甚。加之最與治安有關之清查戶口，在區鄉鎮閭鄰各長未選出以前，無切實執行之機關，不易完成。最與自衛力量有關之保安團隊，亦混合於自治組織之內，籠統複雜，辦理有名無實，難以擾民，絕無防匪能力。凡此皆不適合剿匪省份之需要，乃決先辦自衛後辦自治，由前三省總部制定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其內容精神：

一，每戶即以家長為戶長，負責束其家人男女之責，報告人口異動。實施聯保連坐切結，使聯保各戶互相勸勉監視，及密報聯保各戶一切不法情事。

二，減少組織層級，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即以兩級為組織之骨幹。

三，將編組保甲與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初步先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為推定保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確數，及以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一八

異動變遷，則責成保甲長詳查確報。

四、將自治制度中之地方武裝民團，另行劃開，改編爲保安團隊，歸地方負責官長訓練指揮，不在保甲組織範圍之內。保甲內祇編組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担任當地之救災築路及協助禦匪修築碉寨等事。

五、保甲之任務，大致如下：（1）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2）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3）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4）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工事之籌設，（5）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之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6）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以上各項，悉訂定於保甲規約內，所有當地各戶戶長，概須加盟簽字，嚴格遵守。

六、此項保甲制度，系統分明，層層節制，簡要易行。就其本身職務言，查禁奸暴，捍救災患，維護安寧，完全等於農村警察。就其在政治上之效用言，則戶口既已清查，組織復極緊嚴，舉凡教育建設合作禁煙徵工及任何政令之推行，均克綱紐在握，運用便利，實爲一切要政之基本骨幹，關係尤鉅。

前三省總部於二十一年八月預布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時，並制定各路完成保甲限期進度表，說明進行步驟及其辦法，豫鄂皖三省各路，即於是年九、十、十一等月開始編查。二十二年均已先後具報編查完成，惟河南之經扶固始兩縣，湖北之通城陽新黃安宣恩鶴峯等五縣，安徽之嘉山立煌均因情形特殊至二十三年始先後編竣。江西編查保甲，在豫鄂皖三省之先，因迭被赤匪竄擾，收復各縣至現在始編查完竣，福建省各縣，係於二十三年八月開始編查，現已次第編竣，陝甘蘇浙湘等省，現正進行編查，約本年年底，可一律編查完成。惟各該省情形特殊，所有各種法規，係由各該省政府，根據勦匪區內各種保甲法規，參酌各省實況自行製訂，呈報前南昌行營及本行營備查。

關於壯丁隊之編練，豫鄂皖三省各縣則於保甲編查完成後，均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年齡，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確數查明，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編成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閩贛等省亦同。

查編查保甲，不僅形式具備，即可謂之完成，尤重在實際上能徹底健全，為明瞭各縣實際情況，曾於二十二年五月，遴選高級職員，分赴各省區，明密詳查，以免隱蔽敷衍，二十三年四月，復電令豫皖鄂各省政府，督飭各專員，派員會同所轄各縣縣長，澈底整理，並飭各該省政府，派員按區守催復查，均已具報復查整理完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訓練壯丁等事項，尚能實行，惟保甲長知識不齊，亟須加以訓練，豫鄂皖各省政府，已擬具訓練保甲長辦法，呈經三省勳匪總部，及本行營，分別修正，指令遵行。現併令催閩贛兩省，速擬呈核。各該省政府，並於二十二年各就本省情況，擬具壯丁隊訓練計劃大綱，呈由三省勳匪總部，酌予修正，指令遵行，各壯丁隊在訓練期間，對於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等項職務，多能分任，補助駐軍，搜勦殘匪，亦極努力。江西各縣之副共義勇隊，尤為勇敢。前為樹立徵兵基礎劃分師管區團管區起見，復於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內規定，「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壯丁之實施計劃」豫皖閩等省已遵照擬呈，均經分別修正飭遵，其他各省，現正電催速擬呈核。（豫皖鄂各縣區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附）

豫鄂皖各縣區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

省別	行政區別		縣數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壯丁數	備攷
	省	河										
第一區	一	一	一	一	八五·五·六八	五三·〇〇三	五五九·四六八	一·八四六·六七	一·六六六·三三	三·五一二·九〇七	三三·一六五	
第二區	二	二	二	二	七五·五·三三	五五·八·三	五五七·七五	一·八四〇·七四	一·六〇九·五七	三·四四·三六	五九·〇六七	
第三區	三	三	三	三	八二·六·〇三	五九·九·三	六〇〇·三四	一·七三三·三三	一·五九〇·四五	三·三三三·七八	三九·九·五〇	
第四區	四	四	四	四	八五·五·三三	五三·二·八	五二七·八八	一·五九二·八三	一·四九二·六九	三·〇八五·四四	三三·五·二四	
第五區	五	五	五	五	五九·四·〇三	四九·九·三	五二四·七八	一·五五六·三四	一·三五六·九五	二·八三三·二九	二五·九·六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北		湖		合計	省		南		
第十區	八	四	二·一八六	三·三〇五	三三·九四九	七〇·八三五	五九七·四七七	一·〇〇八·五三二	一五二·七六六
第九區	八	四	三·四四七	三·八三三	四九·七〇〇	九七·八六三	八七三·八四〇	一·〇六·七三三	三九九·八四一
第八區	七	四	五·九五五	四·三三五	四九·四七七	一·〇四〇·二一九	一·〇六·四三三	二·〇六〇·四〇二	四四四·九六六
第七區	七	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五	五九·三三三	一·五三三·〇六六	一·三九九·八三五	二·九三二·六六六	四三三·二七七
第六區	六	四	六·三三〇	六·四八六	六三·七三三	一·七〇·二二二	一·六二一·七五五	三·三三三·三九九	五三·六四四
第五區	六	三	四·六三三	四·九五三	五二·八四四	一·五五六·三五二	一·二八·〇八九	二·五七三·三三二	四七〇·〇五五
第四區	五	三	四·四四〇	四·二二二	三九·九三五		九三三·四四四	一一六·〇六二	男女數已報 令分別具報
第三區	六	二	二·三·三六九	三·〇八四	三七·五二二	一·二六·三三三	九三三·三五四	二·二二〇·〇七七	三六二·〇三二
第二區	四	二	二·二六四	三·〇二二	二七·四四四	商六〇〇六	五七·九一九	一·一三三·九四九	一八三·一六三
第一區	七	二	三·三七〇	四·〇三七	三五·〇二〇	七二·二二七	七九四·三三四	一·六六五·五九九	三三三·九三三
合計	二二	二	七六·五四〇·三五四	五九·〇三七	五·八二·四四二	八·三三·五〇三	五·七九·四七三	三·八六·九三三	四·八〇·九四六
第十區	九	七	四·一·〇七七	一·一六二	一八·五五〇	三三·二六二	四八·〇四四	一·〇三三·九六五	一〇六·九九二
第九區	八	六	三·三·二九九	四·〇九四	三五·二〇〇	一·一〇四·三三三	一·八〇·四六二	二·四四·九九四	三九九·五七七
第八區	七	五	四·四·三三三	四·六六六	五〇·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七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六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五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四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三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二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第一區	八	六	五·三三三	五·六二二	五二·七九九	一·四二一·八九九	一·三三三·六六六	二·七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九九四
合計	七三	二二	七六·五四〇·三五四	五九·〇三七	五·八二·四四二	八·三三·五〇三	五·七九·四七三	三·八六·九三三	四·八〇·九四六

查向日各地方之民團，雖極爲發達，而其腐敗情形，與弊害之大，亦不堪彈述。一縣之內，各區各鄉，自爲主宰，甚至一村一姓，均據爲私有，十九皆爲土劣豪猾所把持操縱，形成零碎分割之狀態，編制參差，槍械窳敝，勒收捐稅，斂財中飽，實際毫無力量，動輒開仗先逃。鄰縣鄰鄉之匪警，尤視如秦越，不相救助，絕對不能保護地方。而平時則官吏被其脅持，民衆受其壓迫，不惟無益，適成禍胎。因決定先從各縣分別統一整理爲初步辦法，於二十二年春由前三省總部制定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針對已往各地民團原有弊端，詳立體制，將各縣一切民衆自衛之組織，切實整理，其條例要點：

一，改正名稱：凡各縣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稱爲各縣保安隊。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爲壯丁隊。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爲副共義勇隊。蓋舊日民團保衛團等稱謂，既無武裝與非武裝之區別，致團與練毫無分界，且因團隊行爲積惡成穢，久爲民衆所痛疾，不宜再行籠統沿用。

二，劃一編制：各縣團隊，皆以中隊爲單位，每一中隊，總計官兵爲一百一十七人。自二中隊以上不足四中隊者，則編爲乙種大隊。自四中隊以上不足六中隊者，則編爲甲種大隊。自六中隊至九中隊者，則編爲乙種總隊。其逾九中隊以上者，則編爲甲種總隊。各縣應探何種編制，則視各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情形爲標準。各級隊部之士兵官佐，皆有一定編制之人數，俾員額覈實，以免浮濫。

三，嚴定督率訓練之人選：除委縣長兼任大隊總隊之隊長外，以由保安處預保經總部審核合格之人充任副隊長附或教練員，以本縣或本省具有軍事學識之人充任中隊長分隊長，系統已明，資歷嚴格，以免再爲土劣所把持。

四，規定任務：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勸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高級長官之指揮，盡力於鄰縣聯防之協助。

五，確定餉源：凡保安隊之餉需，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干稅及一切借端情事，俾官兵生活安定，

民衆痛苦得解。

六，檢定槍枝：保安隊之槍械，先就地地方公有，或會受地方給養，及原由私人借用之可用者，從事收集。並嚴爲保障，不得投歸軍隊，不許駐軍編併。

七，分子務求其純良：各縣保安隊，原有外籍士兵，統責尅日汰除，缺額補充，必選本籍壯丁。且自官佐士兵，概須取具聯保切結，以免遊民奸宄混入。

八，規定壯丁隊或團共義勇隊之編組訓練等項辦法，指定任務，由縣兵督率區長保甲長分級負責辦理。

自本條例頒行鄂豫皖各省選辦之後，並於二十二年夏，在南昌行營召集豫鄂皖贛湘浙等六省保安負責人員，舉行保安會議，討論劃一辦法，切實推進。實施以來，其最顯著之效果，約有兩端：

一，各縣團隊，漸能完全由縣長掌握，整個運用，素質改良，實力加強，足負清剿全縣地方零匪之責，並能隨時爲進剿軍隊之協助。加以各縣保安隊，統受其管區之行政督察專員並保安司令之管轄指揮，故尤能聯合調遣，彼此互助，力量更能結集發揮。如河南向以多匪著稱，而現時各地，已漸見肅清。鄂中第六區之天門各縣，在洪湖巨股殲除之後，至今零匪絕跡。江西團隊，在去年一年內參加勦匪工作，共計二百餘次。湖南團隊，其力量不僅能維持省內治安，且曾使一部隨同西路軍越省進剿。此均爲團隊整理有效之明徵也。

二，各縣保安團隊經費，自經縣財政委員會統收統支之後，點名發放，浮濫漸除，故經費支出，較諸從前，莫不大形減少。如湖北一省各縣團隊經費，在二十一年未經整理以前，每年由地方收支之數，其有數字可計者，約爲一千五百餘萬元，而經手之婪索中飽者，猶不在內。現時則全省團隊經費支出之數，全年僅約五百萬元，而各縣此項經費收入之數，全年僅爲四百六十餘萬元，減輕民衆負擔，竟達三分之二以上。其豫皖贛各省，均比較從前，減少一倍以上。

經過上項整理辦法之各省保安團隊，既已著有規模，具有成績，益覺各省保安團隊，實有共同繼續逐步推進之必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二四

。因復於去年六月召集閩鄂皖贛蘇浙豫湘等省保安人員，在南昌行營舉行第二次保安會議，酌採各省人員之建議，制定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將各省所有保安團隊之組織，制度，名稱，訓練，經費等項，儘量統一集中，務使精神上行動上，確實共同一致。俾各省一切保安事業，無論現時在何階級，皆可分別情形，依此大綱，逐步改進，共達同一最高之目的，綜其要旨：

一，名稱統一：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省以下分局，定名為第幾區保安司令，其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即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縣保安機關與所轄部隊，與前述之各縣整理民團條例相同。其他原直屬於省或區之保安團隊，統以數字定番號，稱為第幾團或第幾隊。一律不得另有名稱。

二，推進步驟：第一步統一於縣，依照各縣整理民團條例辦理，第二步將分區所轄各縣團隊一切經理，人事，教育，編制，調遣，悉集中於區，由區保安司令直接管理指揮，第三步區既統一，更進而由省集中管理，由區分防使用。第四步省既完全統一，應進而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循階遞進，務達最高之目的。

三，確立徵兵基礎：先責各省即以保安團隊為樞紐，劃定若干團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更番退役，由小規模之抽丁制，過渡而達大規模之徵兵制，確立師管區之制度，以為我國根本改造陸軍之基礎。

四，整齊訓練：凡團隊之政治與軍事訓練科目，及校尉官士兵訓練之機關，悉為嚴格規定。且本「寓教於軍」之旨，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定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之課目，由行營編制課本三十餘種，分行各省團隊一律採用。從而推行識字運動，訓以做人道理，補助國民教育，並因以引起其國家觀念民族精神，及灌輸其為地方服務之常識，俾凡曾受訓練者，進可為良兵基礎，退為良民模範，且能作地方憲警，負管理管束人民之任務。

五，酌劑經費盈虛：因由縣統一進於區及省之統一，則已往各縣因地方肥瘠，人民貧富，稅收多寡，匪情輕重種種關係，而致獨辦團隊發生困難者，至此皆可由區或省統籌支配，調劑合理，一切就地不合法令之苛細徵收，並

可逐漸廢除，減輕民衆負擔。

總之關於先後整理各省保安團隊之辦法，實具有「寓兵於團」，「寓教於軍」，「寓管於衛」，之三種意義。據蘇閩豫浙鄂湘陝甘等省呈報，現已改編之保安團隊數目及經費情形如左：

一，江蘇省

1. 團隊情形 該省現有保安團四團，共十二個大隊，五十八個中隊，各縣保安大隊，計四十個，共一百六十一個中隊，另實業大隊四隊，共十三個中隊。

2. 經費數目 省轄團隊全年度計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十九元正。各縣保安隊全年度約二百九十五萬元。

二，福建省

1. 團隊情形 計省屬保安團八團。共轄二十個大隊，七十六個中隊，又四個獨立大隊，共轄十七中隊，屬屬兩個保安團，共轄七個大隊十九中隊，又四個獨立大隊，共轄十二中隊，縣屬四十三大隊，共轄八十二中隊，又十三個獨立中隊，又綏靖公署及省政府整編團隊聯合辦事處收編之民軍，計二團，轄十六大隊，又十三個獨立大隊十六個獨立中隊，但仍存整理改編中。

2. 經費數目 省屬月支十五萬元，區屬縣屬因經費尚未完全統一，正在通盤計劃中。

三，河南省

1. 團隊情形 省屬保安團四團（自第一至第四）附無線電台，又保安團十一團（自第五至第十五）又騎兵，砲兵，特務，通訊，汽車，共五中隊。

2. 經費數目 省保安處及第一，二，三，四，四個團，無線電台，全年經臨各費共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均由省庫開支。

第五團至第十五團共十一團，暨騎兵，砲兵，特務，通訊，汽車五中隊，與經理處稽核委員會，全年經常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二百七十八萬四千五百零二元，臨時費五十五萬五千元，（係由保安附加直接收入）

又第一預備費三萬三千四百元，第二預備費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元，除省庫具領者不計外，全年保安專款共四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元。（收支適合）上數係按額徵數計算，而歷年實收全年收入為三百四十五萬九千元，第二預備費八萬六千二百餘元。

四、浙江省

1. 團隊情形 省屬四個保安團，共轄十二大隊，四十八中隊，又追擊砲一中隊，通訊排一排，無線電百三個。區司令部九個，軍醫院一個，縣屬共計十五個保安大隊，轄六十中隊，又縣屬訓練隊。（未報數目）

2. 經費數目 省縣保安經費共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元，較南昌行營指定全年四百六十萬元減去十二萬六千餘元，省庫開支二百十八萬餘元，各縣照數攤募二百五十萬元。

五、湖北省

1. 團隊情形 省轄保安團四個，各區共保安大隊四十二大隊，共轄一百七十個中隊，又一個機關砲分隊一個獨立分隊。

2. 經費數目 保安第一，二，三，三個團每月各支銀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四分，第四團月支銀一萬零零三十六元一角三分，全年共支銀七十四萬八千八百元〇〇六角，係由省庫開支，各區保安隊全年預算需銀四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係各縣保安經費款招商鋪捐開支，本年因水災約損失一百五十九萬餘元。

六、江西省

1. 團隊情形 本省保安團隊因經費不敷，經將原有三十二個團，於本年六月縮編為二十個團，團以下，計六十一個大隊，二百四十九個中隊，每中隊槍兵九十名。

2. 經費數目 本年度全年預算總數四百二十萬元。

七、安徽省

1. 團隊情形 本省各區團隊統一於省正在改編中。計原有省轄兩團，一個獨立大隊，共步兵二十七中隊，特種兵五中隊，新編十團，共步兵一百二十中隊，特種兵十中隊。

2. 經費數目 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案內保安處及省轄兩團一大隊，年支經常費五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又服裝購置費年支五萬四千元，新編十團，經臨服裝等費，年支二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省總經理處省稽核委員會軍醫院年支四萬八千七百四十元。幹部訓練所年支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

八、陝西省

1. 團隊情形 本省各縣保安隊編制人數計共官長一千二百六十二員，隊兵一萬八千一百〇四名。

2. 經費數目 本省各縣保安經費共一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

九、湖南省

1. 團隊情形 本省現分八個保安區，原有保安團，現已縮編為十七團，及一獨立營又兩獨立連。

2. 經費數目 本省各團營連，全年度需支出經費四百〇一萬六千餘元，均由田賦附加收入，如無水旱夫災蠲免等事收支尚可適合，常備警備團一團，保安處直轄獨立營一營，其經費由省款支付。

十、甘肅省

1. 團隊情形 本省康樂設治局等十三縣局保安隊計五個大隊，十個中隊，十二個分隊。

2. 經費數目 本省各隊官兵夫人數共計一千四百九十二員名，全年經費共計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

(乙)屬於「糞」的方面者

一 農村金融緊急救濟

亦匪逞其殘酷之手段，唯以破壞為能事，兇鋒所至，皆被摧殘，而尤以農村受害為烈，丁壯裹脅，老弱流亡，廬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蕩然，蓋藏一空，甚至雞犬不留，農具炊器，悉被毀滅，是以收復各地，一縷子遺流亡之民幾至無法生存。欲宏勞來安集之效，自非首先設法扶持恢復其生產之機能不為功。爰於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任內，制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各種附屬規章，令頒施行，並籌撥款項，藉資貸放。准由被匪各縣之農民，先用簡單方式，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借款轉貸，俾作購買種籽，肥料，耕牛，農具，食糧，及修理房屋等項需要之用。當於豫鄂皖三省收復縣區指定實施，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董督其事，而在指定實施各縣設立分處，辦理關於租社放款之指導監督事務，同時復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資調劑金融整撥貸款之責，許自開辦迄今，由十五縣增至二十二縣，豫省四縣，鄂省十五縣，皖省三縣，貸款連各處募集與農行借墊併計，共放出七十餘萬元。

民國二十二年冬，江西剿匪收復縣區日廣，其農村殘破慘酷之情形，則以該省被匪較久，災情尤為嚴重。因責令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主辦該省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宜。並為實施便利計，特用通俗文字補訂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頒發遵行。復以時在二三月間，正屬春耕緊迫之際，為顧慮農時起見，曾核訂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辦法，訓令江西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妥速籌備。每克復一地，即令立時分飭派員攜款隨軍前進，遵章趕辦。溯於去年一月開始進行，迨及今茲，贛省舉辦農村救濟者已逾五十縣區。其中實放之款，由前南昌行營於中央籌撥之剿匪善後治本費內先後發給九十萬元，又飭由農行借墊五十五萬元，贛省省民銀行借墊二十五萬元。加以春耕時期農行承借之補充農具耕牛種穀用款十萬元，共為一百八十萬元。以贛省災區之廣，雖尚苦為數無多，不能充分分配，然一般顛顛待斃之災黎，已覺如魚得水，多所全活。即一般被匪妻脅而去之壯丁，亦聞救濟有賴，爭相逃歸鄉里，亦匪人心，遂益渙散，而不能維繫。

又閩省被匪陷佔各縣收復以後，亦於上年飭據該省府遵章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辦理救濟，計有十餘縣區，共由農行借墊貸款二十二萬元。

查豫鄂皖贛閩等省先後踴躍農村救濟情形，約如右述。其遵章組設之農村合作預備社，現在多已屆期一年，亟待改組為農村正式合作社。或有早經逾期因災重展緩延未改組者，而由合作預備社嬗變為正式合作社，本為創辦初旨，亦屬

合作正軌，自以責成各省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兼理爲宜。經於本年次第裁撤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及福建農村金融救濟處，飭將經辦事務移交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接管。且各省從前舉辦農村救濟，大體雖尚從同，而以時地或異，情形攸殊，因應事宜，略有更張。爰按諸已往推行經驗，及近頃改革狀況，復將原頒條例規章委予修正頒行。此後則匪省區進據辦理，益較完密。現四川方面收復各縣區，亦正在依此方針，撥款籌辦救濟。茲將豫鄂皖贛四省組社救濟貸款情形列表（閩省列報不詳從缺）於左，用備省覽！

江西省各收復縣區辦理農村救濟組社貸款一覽表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貸款數
金谿	七四	七·四七一	一九·五五四·〇〇
黎川	六九	六·一一三	二五·五六七·〇〇
資谿	四八	二·四五〇	九·八一八·〇〇
宜黃	七四	四·二六一	一九·八二〇·〇〇
南城	六二	三·一四〇	一四·三五九·〇〇
南豐	七六	三·九四九	一九·〇〇〇·〇〇
崇仁	六五	三·七七六	一九·五一六·〇〇
廣昌	一〇三	六·六六二	三七·八六二·〇〇
樂安	四六	二·四三八	一〇·七一九·〇〇
吉安	六〇	三·九五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
吉水	八九	五·四五七	二〇·四六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三〇

上饒	銅鼓	修水	信豐	尋鄔	安遠	德興	貴溪	萬年	餘江	萍鄉	萬載	永新	蓮花	寧岡	安福	永豐	萬安	遂川
六七	七九	一一九	三八	四八	四六	八八	五三	五二	六四	一〇五	九七	一一一	一一六	五九	八五	一四〇	七四	二〇一
五・〇六三	六・三八一	八・七九〇	三・六六一	三・八八〇	四・一九七	六・六一六	三・〇三二	二・七三二	三・八六二	四・四二五	六・七六〇	八・八三〇	八・一五八	四・二六五	六・〇〇五	九・九四八	四・二三四	五・七〇四
一六・九七一・〇〇	二四・五〇六・〇〇	四五・三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四・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〇	一八・二九〇・〇〇	二〇・二一四・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一五・〇〇	一三・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〇〇	三四・四九七・〇六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六・〇〇

瑞	星	彭	湖	光	石	瑞	會	零	興	寧	崇	上	贛	泰	峽	弋	橫	鉛
昌	子	澤	口	澤	城	金	昌	都	國	都	義	猶	縣	和	江	陽	峯	山
一九	八八	三九	三八	七〇	二一五	二一五	二六三	三四五	二九三	三四三	五一	六七	一六六	五二	三五	九二	一二九	四六
一・〇七七	二・九二〇	一・九六九	一・五三七	四・二七五	一七・九六二	一九・七八五	二五・六九八	五六・九〇六	二九・九三一	六〇・三四二	三・九二三	三・七三一	一八・三六五	四・一五八	一・八六五	八・五五九	七・七四七	二・七二七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三六・〇〇	六九・五〇七・〇〇	七九・一七五・〇〇	六三・六四九・〇〇	一〇五・九五二・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三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二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三二

德安	五八	二·三七四	二二·四〇〇·〇〇
九江	一二四	六·三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玉山	一七	一·二九三	五·〇四〇·〇〇
宜春	七六	四·三九三	一六·五一七·〇〇
合計	五·一四九	四四四·〇九五	一·四四六·五〇二·〇六

附記

該省補充各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借款十萬元係購備實物配貸又撥充甯都興國零都會昌瑞金石城等六縣合作社辦理供運業務二十萬元均未計入本表貸款數內

湖北省各收復縣區辦理農村救濟組社貸款一覽表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貸款數
黃安	九一	九·七〇五	四七·八〇一·〇〇
羅田	八九	六·一四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英山	六七	三·九三五	四〇·三六九·〇〇
沔陽	九三	五·八六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監利	一四七	五·三四三	四二·七四四·〇〇
潛江	七七	五·三三〇	四六·九六五·〇〇
通城	三四	二·六三六	二五·〇六五·〇〇
陽新	三三一	一〇·〇五九	五八·三六二·〇〇

河南省各收復縣區辦理農村救濟組社貸款一覽表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貸款數
通山	一一五	四·〇五一	三二·四四六·〇〇
鄂城	四九	三·六九〇	二七·〇五三·〇〇
大冶	七二	三·五八一	三六·〇七五·〇〇
禮山	六五	三·〇六八	一九·九二〇·〇〇
麻城	六一	三·〇五一	二〇·一九六·〇〇
鶴峯	二二	一·五三八	九·六四三·〇〇
崇陽	二七	六〇五	一一·二六五·〇〇
合計	一三四	六八·六〇二	五〇二·九〇四·〇〇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貸款數
潢川	七一	五·三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商城	六一	七·三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光山	一五七	八·六六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經扶	七五	一·八九九	二〇·四一九·六〇
合計	三六四	二三·二五五	一二五·四一九·六〇

安徽省各收復縣辦理農村救濟組社貸款一覽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三四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貸款數
立煌	一〇九	三・九七〇	二五・五三五・〇〇
立安	三三一	五・〇一五	四九・四九〇・〇〇
霍山	二二五	一・五一九	一一・五七九・〇〇
合計	四六五	一〇・五〇四	八六・六〇四・〇〇

江西省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統計表

縣區	農具		耕牛		牛種		備考
	犁	鋤	耙	鐵	鐵板	黃牛	
南城						一五	
黎川	二〇〇〇	一七五七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	六
南豐						三三	二
資谿	三〇〇	四四	一七〇			四〇	二六
餘江						三〇	三九五
萬年							六六〇
弋陽	三〇〇		九〇〇			七	二二
廣昌				三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一
貴溪		一三四	八五			二二	四九
吉安	一八	五〇	一三	四〇		六〇	一一〇

表列物品數目農具以件為單位牛以頭為單位穀以石為單位

總計	分宜	慈化	永新	洋溪	蓮花	找橋	修水	萬載	萍鄉	新淦	簾田	高安	遂川	安福	永豐	吉水
四三八六	五〇	二〇	五〇			六六〇	一四六	一一八	三〇	四〇	三二	一二五	二九〇	九四	一一三	
八二七五			二〇〇		一七三五	八〇〇	九二八	一六八	五五〇	一六〇	一二三	一三八	六五五	一三四	五九五	四
一六九八	五〇							四七		二〇	一九	一三四	一二四	四一	八四	一一
一七一〇										二〇八		一三四	四二八	一七六	二一〇	一四
六〇〇〇																
九七二	三〇	二〇	二二	一八	四〇	一一四	四四	六九	七〇	一〇	六四	六五	五四	二四	三三	五三
四〇九三	二〇	七〇	一七	三二	三七	九	一	二二	八二			一〇				
三六九二	一一〇	一八〇						四一	七二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九三	三五
一一								七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二、推行農村合作

三六

被匪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既如上述，但其他各縣地方，雖未遭受蹂躪，而年來農村經濟破產，民不聊生，其情形亦復極為嚴重，未可忽視，而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一則農村金融枯竭，一切生產生活緩急之需，純受豪強高利貸款之盤剝。二則日用消費，專為商肆所居奇。三則生產餘潤，悉受運販之操縱。此皆資本制度之下，割奪農民之刀鋸鼎鑊，層層剝削，遂致無復生機。四則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為簡陋，致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亦為農業失敗之重大關鍵，綜此四病，故根本救濟之道，唯有推行合作制度，乃為對症有效之良劑。因由前三省總部於二十一年十月頒勅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附模範章程，令頒施行，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消費，使日常消費，咸得低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為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剝重利之豪強，掠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掃除，負担自當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為，然絕非以營利為目的，實可矯正資本主義之流弊。而利用合作社，尤欲就我國小農制情形之下，而彙集產農場及逐漸改善農村土地制度之實效。該項示範章程之要旨，即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爐而冶，凡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利用合作社，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為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循是以行，及成效漸著，信用既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手段仍趨積極，故利用合作之組織，實為避免土地革命之禍，替代集產農場之最妙機構也。以上各種條例，章程頒行之後，數年來先後對於合

作事業之推進者：

一，於民國廿一年冬由前三省總部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爲各地合作事業金融借貸之助，連年其他各省市亦紛紛入股該行，至本年已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市縣城所設之分行辦事處等，已達三十餘處。

二，於廿一年冬由前三省總部在武昌辦理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由四省考送學員共三百四十七名入所受訓，仍分發各該省爲推行合作之幹部人才。

三，督飭各省政府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俾專責成，加緊推進，現豫鄂皖贛閩川各省，均已先後照章成立。

四，本年春間，並由行營制頒勸匪區內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令行各省照章籌辦，以增厚合作資金運用之力量。豫贛等省業在籌辦進行中。

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大致已有相當成效，惟以人力財力及成立先後之關係，其成績不無差別。現各省推行合作之縣份，據各該省合委會本年六月份表報，計豫省三五縣，鄂省三七縣，皖省五八縣，贛省七七縣。四省合作社數，除預備社六千二百八十二所外，其正式合作社，計豫省一一九一社，鄂省一六二四社，皖省一六六五社，贛省一七四三社，總計正式合作社四省共已成立六千二百二十三社。社員除預備社四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三人外，正式社社員共有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六人。社股金額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至合作貸款，除預備社之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外，其正式合作社貸款截至六月底止，豫省貸出一〇九五・〇四三元，鄂省貸出三〇〇・三八六元，皖省貸出六九八・〇七四元，贛省貸出八三三・六〇六元；總計四省共貸給正式合作社銀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六月底到期還款共收回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此外四省農村合作社聯合會計共八十二所，合股金額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貸款金額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附各省合作事業概況表兩種

辦理合作縣區	總計			營業			銷貨款金額
	貸款金額	社股金額	社員數	貸款金額	社股金額	社員數	
五縣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人		一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人	五,〇〇〇元
七縣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人	
五縣	六八,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元
七縣	八三,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人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人	
二七縣	二,三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人		二五,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元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業務概況表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項目	省別		總計
	數量	金額	
各種貸出款項	河	一,七三,三三〇元	五,三三,〇九九元
	南	三三,三三〇元	
收回各種貸款	湖	三六,三三〇元	九三,三三〇元
	北	三三,三三〇元	
收復縣區恢復耕作農戶	安	六,三三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徽	三三,三三〇元	
收復縣區恢復耕作農戶	江	一,九四,三三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西	三三,三三〇元	
	總	五,三三,〇九九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供品用		產 銷 運										糧	倉	業 工		
生	食	土	夏	芋	油	瓜	茶	煙	棉	木	米	食	庫	製	製	製
產	鹽	布	布	蔴	類	子	葉	葉	花	材	穀	儲	押	造	造	造
品	火													摺	毛	農
	油													扇	筆	具
	5,000元			5,000斤					15,000元		5,000擔					5,000具
11,000元							15,000元				1,100擔					
5,000元	1,500元	1,100元	1,100元	5,000斤	1,500元	1,100元	1,100元	1,500元	1,100元	5,000元	5,000擔	1,500元	6,000所	1,200把	5,000枝	
5,000元	1,500元	1,100元	1,100元	5,000斤	1,500元	1,100元	1,100元	1,500元	1,100元	5,000元	5,000擔	1,500元	6,000所	1,200把	5,000枝	5,000具

給		其		他	
生	活	樂	婚	實	用
品	品	路	喪	學	校
111,000元	10,000元	吉里	六所	六所	三所
10,000元	3,000元	吉里	六所	六所	三所
11,000元	2,000元	吉里	六所	六所	三所

三、農村土地處理

查赤匪盤踞之區，提倡階級鬥爭，借土地問題，為鼓惑愚民之工具，肆行分田運動，毀滅經界，焚燬契據，務使土地狀況，粉擾凌亂，不可究詰。在不知實情者，尙認爲此係赤匪土地政策之遂行，而其實赤匪之於土地，祇有戰略，並無政策。當在其潛行秘勸之始，首以分田餌誘僱農，獎勵反抗，激成仇殺。一旦得逞，實行分田，則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自絕難得有合理分配之方案，因而赤匪所行，村各異政，人各異施，純恃愛憎，以強爲出入。對其僞蘇特殊階級，儘先分以肥沃，仍許僱工代耕，替代其所殘殺打倒之原有地主，起而爲新興地主。而農人性富保守，雖在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能忍痛專力勤耕，無必外慕。乃赤匪儘失其繼續煽餌之工具，因又創施毒計，勵行查田運動。凡初與僱農佃農，得同享分田之自耕者，不旋踵，即被查出，謔爲富農而壓迫之。又不旋踵，即原屬佃農者，亦被查出謔爲新富農而壓迫之。當初分地主之田時，殘殺及其家屬。嗣後每經一度查田，殺物同被掠奪，生計斷絕，稍抗即殺。其作用在令足以解人之農田，永不固定其關係，始能盡陷赤貧，驅人以戰。此爲赤匪妄思奪取政權之煽動戰略。而農民被其犧牲，農耕因以荒怠，皆目睹之，而忍心不顧。又懼其殘酷內幕被人揭破，乃冒稱爲土地政策，揭其罪惡，較諸歐西當年假借自由，爲羅蘭夫人所痛恨者，實更加萬倍。蓋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尙屬地浮於人。不

苦人不得地，惟苦地不整理。即人口繁殖之內地各省區。亦絕少數百畝，數千畝，之地主。而三數十畝之中小耕農，確佔半數以上。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爲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即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開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田。爰於廿一年十月由前三省總部，頒行土地處理條例，其要旨在承認業主地權，保持農村秩序。而附有兩種條件；一爲凡本村有耕作能力者，必令計口授佃。重在均耕，不在頭項均其所有。一爲採限田遺意，規定私有地畝之最高限度。凡擁有逾限土地之業主，則用累進法課其田租所得稅。即以此項稅收，爲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循是以進，不耕而穫之地主，收益有其限度，勢必改投資金於他業。而能耕者獲取土地之機會甚多，絕對不需派耕。與各國創設自耕農之用意吻合，不啻惟是，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輟耕，則耕地仍有歸還他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公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舊田，先儘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積時累月，可令村田盡爲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所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經田村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卽了，無傷購土地之繁重。於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而社員承耕社田，對社所納田租，卽由社用爲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所以合作社爲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放款，遠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有，或發公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赤匪之區蘇，鄉蘇，欺壓良嚮，爭肥攘沃，迄無留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其同整理之途徑，凡茲所陳，在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社則中，悉有規定。粗具端倪。雖不敢謂完善，惟確信其具有條理，首尾一貫，且較適合國情，不失爲富有彈性之土地政策，至少可供試行。茲事關係甚鉅，特將此項土地處理條例及說明書，一併附錄於後，藉供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諸同志之研究。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復興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分爲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區農村復興委員會，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 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
- 二、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 三、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亦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

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

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

，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

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爲

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四六

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爲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之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隣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爲屬實者，應先爲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爲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爲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買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圍圍林地，被匪摧毀，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定規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第十八地之規定彙報之。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僱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 一、原佃戶。
-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僱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僱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于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壩，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許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而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并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貸金。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貸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并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貸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佔之嫌疑者，并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一為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集團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一為限制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有田不

自耕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購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德意志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足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蘇俄之土地國有主義，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本年六月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去年在江西剿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推行之經驗，確著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散之土地，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何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見規定，祇期能補助剿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日聲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認識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的限制也。洎入鄂剿匪以來，各方關於匪區土地所上條陳，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別為三類：一主張乘此土地所有權糾紛動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第一類條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匪共蹂躪之區，專作試驗場，此其一，與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大相逕反，此其二，我國中小農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強，與俄國情形迥殊，此其三，至第二第三兩類之主張，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固財源枯竭，集金不易，無以濟水深火熱之急需，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就事實而兼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

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列舉分敘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實為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輯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僱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租，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有時互相衝突，如第五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八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級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種種之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士著休戚與其，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僅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亦得組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第九條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步邁進，得以盡利推行，此第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德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愈多者，其所有權愈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地，特別免稅，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卒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運動勃興，遂根本動搖，此處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赤匪分散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有經界者，二無契據有經界者，三有契據無經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經界者，本章係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則予以假定登記，公告一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換給管業證書，無契據者由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審查屬實後，即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歸

確定，亦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昭慎重也，依本章規定，登記有費，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費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費在一畝以下者，徵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規費之中，所以寓調節貧富之意也，惟第十八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說者謂在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如許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本條所謂丈量繪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繪具簡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頒之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固可省却調查假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種種便利，各縣縣長辦事是否認真，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覘之，凡此諸端，皆第二章之所由規定也。

三、經界整理，係為有契據無經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經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說，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為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為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之土地集中一處，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經界已毀之土地，劃為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亂後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報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他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寬嚴迥殊，此即略其蹟象而探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以制宜耳，各業主田地呈散區內，不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有散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則欲方求勞力經費時間之節省地，土地肥瘠不同，寬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昭公允，則於解決糾紛之中，寓整理質劑之意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告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經界者，皆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耕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須注意者四事，第一、查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口授佃之標準，不惟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耕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於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管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佃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普遍化，昔日之佃農雇農，自不患無田可耕，此爲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行爲，如失之過寬，使其黨混入佃農雇農階級，固隱患甚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誣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口，酌定分配，此爲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三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在此限度之內，參酌經濟條件，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縣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爲授田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爲最先，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又次之，如仍有餘田，乃召雇鄰村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爲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雖難盡語均田，實已力求均佃，除此而外，如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賃金，應開具數額呈報審核，蓋所以防其侵占營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尙無業主時，即收爲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爲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爲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第四章之所由規定也。

五、業佃關係

此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鞏固佃權，曰實行

賠償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吾黨倡導二五減租之說，亦既有年，然試辨結果，一時尙未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如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今舉例明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爲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爲十石，從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益佃戶，則業主尙餘七石五斗，如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則就二十石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尙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爲七石五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或異，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感事實上之困難，而屢起爭執者，則純以田租約定額，每與總收穫實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展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爲明確之規定，謂「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爲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穫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價值高者爲正，價值低者爲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其餘皆爲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況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徵收田租而論，有繳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有低，現金折算無伸縮，欲以唯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虞，此其三，合此數因，故業已公布而尙未實施之土地法，雖規定田租不得超過總收穫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爲二五減租之解釋，然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祇云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之額數，應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援用

土地法所定標準保留農委會相當得酌之餘地，蓋田租超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即減為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爭執，一時不能全遂此額，然已較已往為輕減，亦足以稍輕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之施行，促進三七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為鄭重聲明者也，第二畝佃佃權，凡欲佃權之鞏固，必以限制租額為前提，如業主得以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則佃權無論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田地，經其決定租額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用地自耕，亦已符合第三十九條但書之情形者為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為老弱婦孺者，准其僱工代耕，不得以此為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限制業主之辭退，皆為鞏固業權而設者也，第三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三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塍，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工事之加修，亦為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遇凶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為保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為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為佃農之機會，故直接保護佃農者，即所以間接保護雇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田地之限制，國人蹈常習故，以為限田制度，近於共產主義而反對之，詎知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略備，如德國之新憲法，羅馬尼亞及東歐各小協約國之立法，皆有限田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四條，亦採用限田制度，斟酌當地經濟狀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則強制收買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

畝起，至二百畝爲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國收買歸公，重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緩進與急進之分，然累進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用意最爲深遠，此第六章之所由規定也。

七、農村借貸，亦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現農民最感痛苦者，卽爲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爲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本條例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各條，擬乘大亂之後，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其年息最高規定爲不得超過一分二厘，然債務清理以後，使無他種機關，代高利貸而興，則農民無處稱貸，愈感痛苦，故第五十七條，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基金，極爲不易，故第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農產物田租貸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衆，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則。農村興復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積極方面，應確定其經費稍假予事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是也，消極方面，應砥礪其廉隅，防其弊混，如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之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爲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區域設立之農村興復委員會，或未被匪患，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鵠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爲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爲指歸，迨利用

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爲之，互助自助，必事半功倍，循是以行，匪特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田地，應悉移交利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漸著，信用日彰，即業主自耕農自有之田地，亦必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村農民將皆變爲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階級之見見既可泯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革，此着所關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其剿匪區內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拓全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先路也。

四、籌辦示範農場

(子)督飭各行政區籌設農場

我國農民，從事稼穡，向皆墨守舊法，不求進步，此實爲農業日益衰敗之主因。故欲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必以運用科學方法，改良農業技術爲要。然而農業受自然勢力之影響甚大，研究完善之方法，又非因地制宜不可；故改良農事之機關，應遍設於農業中心之各地，以便示範農民，而爲促進農事改良之基礎。鑒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由前三省總部，通令該三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就駐在地附近，籌設規模較備之大農場一處，以作農產各種之試驗，及種畜種禽之繁殖。同時附設農林實業學校及農林講習班，所有師生，即就該場實地工作，悉心研習，以實行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之旨；並將農作之良種美法，推及民間，庶農業有改進之機，農村有復興之望。茲查該三省內，除鄂省之第一區，及皖省之第一二七八九十各區，因有特殊情形，正在籌辦外，其餘二十三區，均已先後成立。至於農場面積，有規模較大佔地數千畝者，有範圍較小地僅佔一二百畝者，亦有暫附林場或借用學校實習地者。所需經費，有由地方建教費項下撥用者，有由所轄各縣分攤者，亦有由省政府補助者。此各區農場之大略情形也。

(丑)闡營金水流域農場之成立

查金水流域，分跨鄂省武昌嘉魚蒲圻咸甯四縣，三面環山，西臨大江，而中部低窪，其流域內全部面積，約有三百餘萬畝。從前每年夏秋之間，江水泛漲，由金水港口，倒灌入內，匯成湖泊；其中被淹土地，不能耕種，遂致荒蕪。中

正鑿於農村凋敝，亟待復興。乃於二十二年四月，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於禹觀山設立金水建開辦事處，從事築壩建閘，以遏江流倒灌，而便宜洩積潦。因思壩閘工竣之後，所有金水流域內荒蕪之地，一變而為沃壤，洩出之湖荒，約計有九十餘萬畝之多；雖有民產夾雜其間，然清理之後，預計官荒土地之面積，亦足以作為建設國營農場之用。當以豫鄂皖三省則匪總司令名義，令飭江漢工程局，負責籌辦國營農場。旋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在金口成立金水流域國營農場籌備處，並在距離金口十五里之楊林頭地方，建築房屋，設立農業事務處，暫定八個月為籌備期間。嗣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令由前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接管，於本年二月間，正式成立國營金水流域農場。

舉辦農場之目的，為復興農村之基本工作。其辦理原則；係運用最新式之耕種方法，採用有效農具，暨優良種籽，根據極經濟計劃，作大規模農事生產；並將墾成土地之一部份，分售及分佃與農民耕作，協助農民組織模範農村，指導農民改善生產技術，利用新法經營。

金水流域範圍廣袤，不得不分期，逐步進行。故首即從事測量金水流域地勢，繪定農場權宜區域圖，劃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區。訂定各種規程章則，先行舉辦土地清理。其辦理程序；則為登記，調查，清丈，審查，評價，徵收，重劃，授佃，出售，各事項。一面為便利交通運輸，及灌溉排洩起見，次第築道路溝渠橋梁。一面為便利辦公計，分別建造房屋，開鑿水井。並有種植苗圃牧禽畜，以期繁殖，而備推廣。將來大農場及模範農村，設備完成，即行分設鄉公所，合作社，指導農民自衛，及團結生產；設置學校，診療所，及體育場，灌輸農民知識，及衛生事項。此為該場擬定進行之步驟也。

該場自成立後，先由劃定金水以西長江以東之忠區土地着手清理。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登記業民二千二百八十八戶，計土地有八千二百四十四起。已調查完竣者，計自忠區第一零一號至一〇六號，已經清丈者，計有二萬〇九百七十二畝。至墾荒工作，因本年金水督閘過遲，積潦之地仍多，故先擇地試墾，並決定利用機器，助以畜力。其初步工作應需之機械牲畜等項，業經先後購辦。現在已經墾植之地，計有三千餘畝。並由各地購運樹籽樹苗，分別育苗造林；選擇

改良牛羊鷄鴨，以備育種生產。至灌溉排洩設備，亦已分別裝置抽水機，虹吸管。建築工作，則於忠區北部，距離金口十五里之楊林頭地方，將農場第一站辦公房屋，及農夫宿舍，駐軍兵房，農具倉庫，牲畜厩舍等，先後建築完成。道路溝渠，亦已分別組織測量隊，從事勘測，並擬於最近期間，利用兵工築路。此為該場辦理經過之工作情形也。

現在對於土地清理，墾荒育種，測勘道路溝渠，籌劃第二站各房舍之建築工程，試行兵工建設之計劃，以及各項業務工作，正在按照前項步驟，繼續盡力推進。

五、預防水旱災荒

年來水旱交乘，災延數省，各省當局，乏綢繆於機先，徒張皇於事後，因電飭蘇浙皖贛豫鄂各省府就其力之所及，切實計劃防水防旱辦法及經費預算。其有人力財力所不能勝，或需時較長者，亦應另擬三年或五年計劃。此外裨益防災之公共農場及合作事業，並應乘時提倡。又指示輕而易舉者四事，電飭各省遵辦。(一)保護原有森林，嚴禁鄉民燒山，隨時獎勵植樹造林。(二)督責農民修理原有堤埝坡閘，並指導民衆建築新式土壩。(三)獎勵多開池塘，逐年深淺。(四)勸導鄉鎮多購小號抽水機，設以費巨難集，則由合作社或區公所負責貸款，分期歸還。(五)整理倉儲積穀。現據各省陸續呈報，以計劃之切於實際者，自應責以次第施行，其涉於空疏或不易施行，需款過鉅者，亦經分別指示，另飭切實詳擬。惟各省年年水災之原，皆由河流淤塞，堤防失修所致，故均注重水利建設，而需款均在鉅數，除蘇省關於黃淮運湖各水利工程之經費，已奉准發行地方公債二十萬元，餘均措籌不易，將來或由中央酌予部分補助，或指示辦法令其自籌，務期於事有功，款不虛糜。並通令贛粵皖湘鄂閩軍各路及預備軍總司令等，飭其轉飭所屬部隊，對於地方引水救旱工作，應就近盡力協助，以符軍民合作之旨。更為明瞭各省縣被災之實際狀況，及防災備荒之有效設施，與防止虛張陳報起見，電飭將災區面積，被災程度，災民數目，有無倉儲及所儲數量，有無雜糧可代民食，及其食糧與人口比例約可支持若干時日，務經實地調查，作詳確記載，彙成總報表，呈備查核，以憑統為設計，茲將年來研究防救水旱，簡便易舉，籌設虹吸管及小谷閘，暨督飭各省整理積穀情形分述於次：

(子)籌設虹吸管

我國數千年來，治水之方，胥以築堤爲事，以故堤外之水，較高於堤內之田，往往盛夏水漲，集人力財力於保堤之際，同時復苦亢旱，望霖潤田，坐視堤外之洪流，莫救堤內之亢旱，一堤相隔，兩災相見，救濟之道，則虹吸管尙焉。蓋虹吸管原理，極其簡單，製造經費，亦復不鉅，政府提倡於上，試驗有效，則鄉民自能明瞭其理，而籌資自辦於下，倘江河兩岸，普遍裝置，行見水旱兩災均可或免，茲將虹吸管之利益列後：

一、虹吸管跨堤安設，與閘門或涵洞不同，不須開堤，即可引水，故毫無危險之可言。

二、該管引水之一端，乃用活接，可使上下移動，故所取之水，爲近水面之泥水，能將堤內不毛之區，淤成良地，不致吸沙壓田。

三、虹吸管構造簡單，價值低廉，勿須發動機，非如其他機器常年損耗燃料。

四、水漲之時，可利用該管引流出流量一部，藉以減少水患。

五、堤內地勢低下，每當檢險之時，取土常感困難，設用虹吸管引泥水淤高窪地，取土自形便利，且險工之區，若將堤後之地淤高，亦可化險爲夷。

根據上述各種利益，則虹吸管之設，亟須急爲試驗，以資提倡，因於去歲在魯，而囑該省建設廳，就黃河沿岸籌設，本歲令金口國營農場，安設試驗，現據山東建廳，擬具計劃呈核，金口農場，亦已試驗有成，並正計劃大量設置之方法，如能逐步進行，成效自有可期。

(丑)籌設小谷關

虹吸管之利，在距河堤較遠之區，則失其效。必使高原之地，山谷之間，免除旱災，則須依其山峽之形勢，建築小谷關，使成天然水庫，以儲山洪，留作灌溉之用，不使其奔騰下注，一瀉無餘，致低地受其沖，河流增其量，而雨季一過，田土龜裂。且如航運之改進，水力之利用，以及水產之養殖，於物質上，經濟上，均可受其利。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並附計劃於後：

近今有識之士，多創議建儲水庫，於江河發源之區，以儲大量洪水，但費鉅工艱，不易實現，茲所籌設者，爲小式之谷閘，凡山岡環抱之區，皆谷間建築之地，隨處可建，不必定擇發源之區，積少成多，其效亦等大量之庫，壩用土築，取材就地，非如高壩之鉅費也，工事單簡，鄉農易曉，非如工學之專門也，若慮其逐年淤積，久而失效，則可於每年水利季節之內，徵附近受益區域之民。從事淘浚一次，惟其面積小，故淘浚甚易，現正仿屬擇地創辦，俟成效大著，將通將全國遵行之。

（實）整理各省積穀

積穀爲備荒要政，自昔重視，相沿勿替。乃自民國以來，國家多故，各地倉儲，大都破壞殆盡，整理規復，不容或緩，爰於二十一年各省豐收穀賤之時，專函豫陝鄂贛湘蘇浙等省，積極籌辦，由武昌三省總部分別督催，並於二十二年十月在南昌舉行十省市糧食會議時，對於倉儲各案，決定辦理原則四項，經抄同決議，代電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迅飭各省認真遵辦。爲求普遍實施，以宏救荒起見，復於二十三月六月，由南昌行營電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甘陝十省，將舉辦積穀詳情，連同章程等件報核，並飭依各縣人口多寡爲比例，至少須籌足三個月糧食之積儲，如本年不致歉收，應即於本年秋收以後，籌集歸倉，對於各級辦理倉儲人員，督飭嚴予考成，各省地方原有倉穀倉款之被挪借者，務須切實清理，分別追還，所存倉款，一律購穀貯倉，並令修建倉廩，慎重保管。綜核各省辦理情形，除福建甘肅陝西三省之倉儲，幾於破壞殆盡，正在着手從事整理外，河南湖北安徽三省，以天災匪禍之餘，辦理儲穀，殊感困難，籌劃督促，煞費苦心，故各該省所辦積儲均尚在二十萬石以下，惟其辦理積穀各項單行章程，業經陸續訂立，呈候頒行，倉政規模略已具備；江蘇已辦有積穀二十八萬餘石，存有穀款約三十萬元；江西雖匪禍連年，現亦辦有積穀六十餘萬石，浙江所定全省全縣應辦積穀額，共計二千一百餘萬石，擬分三期完成，現已辦有積穀一百二十六萬餘石；湖南在民十六以前，儲政廢壞，於二十一年奉到函令後，認真辦理，是年積穀數量，即增至二百三十九萬餘石，現有積穀二百五十一萬餘石

，成績尙屬可觀，若各省本此政策，繼續不懈，注意豐年積穀，使各地倉儲，遂臻完成，庶幾荒歉之年，無饑饉之憂。

(丙)屬於「教」的方面者

(一)五省特種教育

數年以來，赤匪蹂躪數省，贛閩皖鄂豫受禍尤烈，凡被赤匪竊據之地，隨處皆有列甯小學，每縣動以數百計，窮鄉僻村，莫不遍設，用以麻醉民衆，現各處匪區，既經漸次收復，一般人民思想已受荼毒，亟待利正指導，自應施以特種教育，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注意公民職業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爰另行單獨撥定專款，擬具計劃，組織行政機關，訓練師資，創立學校，編輯教學課本等，以期迅赴事功，藉收實效，使收復匪區之人民，成爲健全之國民，并期由此樹立楷模，進而作改造一般教育之參考，尋求復興民族教育之途徑，以爲民族復興之基點。茲將創辦經過及現象，分別擇要敘述於后：

沿革

二十二年六月間，因收復匪區日廣，通令前方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政訓處長，負責辦理各駐在地中山民衆學校，自七月一日起，一律開辦，其無政訓處之各師，則責成師特別黨部人員主辦，同時依據中央頒布之「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剿匪區內教育實施方案，頒布遵行，此爲特種教育之嚆矢。時以此項教育既須因地制宜，其內容必需切合其特殊之需要，如課程之分配，修業之期限，教材之編訂等，均關重要，特由前南昌行營第四廳組織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從事研討，并編訂剿匪區內適用民衆教本四冊，教學法四冊，共刊印十萬冊，分發各民衆學校應用，其學校經費則以師爲單位，每月以三百元爲限，由政訓處向行營請領，核實服銷，嗣以各軍師剿匪作戰，開拔靡常，辦理民校，殊多困難，且收復區域日廣，需要亦迫，非加擴充，并專設機關，責成其事，不足以收成效。乃於二十三年二月間，擬訂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計劃綱要及計劃，於目標、事業、經費、方法諸端，均加縝密規定。并組織贛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並得中央核准，在中庚庚款息金項下，撥發四十萬元，復於行營治本費項下，增撥十二萬元。合共五十二萬元，為二十三年度五省特教專款。當將此款分配：贛二十四萬元，閩皖鄂豫各六萬元，餘四萬元留為其他特教之用。經費既經確定，遂即將前項計劃綱要及計劃頒行，依據此項計劃綱要及計劃之規定：應由五省設立特種教育處。辦理各該省特教事宜。本年六月並在武昌營行召開五省特教會議，檢討一年來辦理經過，并商討改進方法。計到會者，有各委員，各省教育廳長兼特教處長等，本行營高級長官亦均出席。計會期三日，議決改進特教方式，經費分配標準等要案三十件。閉會後即由會呈奉核准，分別令飭五省政府及特教處遵照辦理。

現狀

五省特種教育現狀，分行政、經費、訓練、研究、事業五項，分別擇要言之：

一、行政方面

特教行政，由本行營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推進及監督指導一切事宜之專責。該委員會由本行營代表二人，五省教育廳廳長，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二人並聘請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三人，總幹事一人，負處理會務之責，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會務。

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處下設秘書一人及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設主任一人；部下復分若干股，股設股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處務。間有因特別需要情形，組織各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宜。各省實驗區設區主任及各項工作人員；中山民校設校長及教師；並其他工作人員等，均由各該省特教處委派。

視察指導，亦為特教事務重要工作之一種。特教會設視導專員，五省特教處亦均設有視導員，負視察指導之責。並訂有視導辦法，以資進行。

二、經費方面：

五省特教經費，本年度中英庚款董事會照撥給四十萬元。已按照各省實際需要情形，重新分配其數額，計贛十五萬元，閩、皖、鄂、豫各六萬元，餘一萬元則為預備費。

又經商請中法教育基金會亦予補助，現該會已撥給五萬元，亦經確定分配數額：計贛一萬二千元，閩一萬五千元，鄂一萬元，皖豫兩省各五千元。

至於各省所有特教經費之分配，經特教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其標準如下：

甲、行政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乙、事業費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

丙、視導調查費佔百分之八至十二。

丁、設備費佔百分之至八。

戊、預備費佔百分之二至五。

其他如各處特教處中山民校等經費之分配標準，均經切實規定，從略。

三、訓練方面：

各省特教處成立後，即開始訓練師資，以為推行特教學業之幹部，其訓練方法，則多側重實用技能之學習，暫識之充實，精神之修養，人格之陶冶等，且完全採用軍事教育之方式，以養成嚴守紀律，刻苦耐勞之習慣。茲將各省訓練師資人數列表比較如后：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處訓練師資數比較表二十三年度

省別	項別		性	總人數	備	註
	保	送				
贛	保	送	男			
	保	送	女			
閩	保	送	男			
	保	送	女			
皖	保	送	男			
	保	送	女			
鄂	保	送	男			
	保	送	女			
豫	保	送	男			
	保	送	女			

贛	二〇八	八四	二八四	八	二九二	須續招男一百八十名女二十名共二百名
閩	九八	一八	一〇五	一一	一一六	
皖	二六	二九			五五	正在訓練者六十名
鄂	四七	五三	九六	四	一〇〇	擬續招五十名
豫	八五	三二	一〇五	一一	一一六	
總計	四六四	二一五	五九〇	三四	六七九	

四、事業方面：

五省特教事業，經一年餘之努力，已具相當成績，茲略分別簡述於后：

1. 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中山民衆學校爲特教之主要設施。其校長教師除在校授課外，兼負改進地方之責；如舉行通俗演講，推行識字運動，參加地方自衛工作，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等，并爲民校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計，於計劃中規定，各民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員，使特教與區政得相互協助之效。現將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概況，分爲學校數，學生班數，學生人數，應續設校數四端，列表如下：

贛閩皖鄂豫五省中山民衆學校概况表

省別	校數	應續設校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人數	備註
贛	二四三	二五五	七六六	成人 二八四 兒童 二八六 婦女 九六	三二九〇七	成人 一一六五 兒童 一八〇一二 婦女 三二四四	
閩	九〇	一〇	七八	成人 二六 兒童 四五 婦女 七	三七〇〇	成人 一〇七〇 兒童 三二九二 婦女 二三八〇	該省最近呈報新設五十八校惟未呈明班數人數本表中所列之班數人數係原有三十二校之統計
皖	五五		一六七	成人 五五 兒童 一一〇 婦女 二	六七七四		該省應續設校數及各類學生數均未詳
鄂	五九	四〇	一五〇	成人 五九 兒童 五九 婦女 三二	六三七一	成人 二三八九 兒童 二九五八 婦女 一〇二四	
豫	五〇	一〇〇	一二六	成人 五六 兒童 六〇 婦女 一〇	六四四九	成人 二一一〇 兒童 三八二七 婦女 一四一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七二

2. 各省實驗區概況：

子、江西省實驗區概況：

該省劃定南豐縣爲特教實驗區，以省特教處研究，訓練兩部主任及南豐縣縣長，第五區區長，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負設計指導責任。并設總幹事一人，主任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執行日常事務。該區除設立中山民校六所，辦理流動學校，實驗農場，養魚池，養鷄場，民生合作社，婦女紡織習藝所，農村診療所外，並修築道路，調查戶口。

又該實驗區兼負責輔導毗連各縣之特教事業，且發行區務月刊。

丑、湖北省實驗區概況：

該省以黃安縣七里坪爲實驗區，由黃安縣縣長爲區主任。並設視導員二人，負視察指導之專責。並採用連環通訊法，以求困難問題之獲得完善解決。

至其工作之進行，則計劃分爲兩期。二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八月爲第一期，在此期內設立中山民校六所，採用小先生制之流動教育團四個，成立民衆閱報處，代筆處，問字處及舉辦民衆茶園，倡設合作社、協辦保甲等。

第二期爲從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二月，該期工作，現正在積極推進當中。

湖北省除黃安七里坪實驗區外，並會同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凱字營蓬戶教育實驗區一處。

除上述江西、湖北兩省實驗區外，福建原擬在連江縣設置實驗區；安徽亦擬以六安縣爲實驗區；但本行營今年六月召開五省特種教育第一次會議時，關於設置實驗區問題，決議：「已設之省份，應仍舊實，未設之省份，不再續設，卽以已設省份實驗之所得，供未設省份辦學之觀摩」。故該兩省及河南，均不復有實驗區之設置。

3. 其他：

除上述師資之訓練，實驗區之設置，與中山民校之情況外，各省間有因地制宜，以他種方法為特種教育之實施者，茲簡述如后：

子、江西省之甯、石、興、廣、瑞、會、零七縣，受匪禍最深，需要特教最切，特設七縣推行所於甯都縣城，以利推行特教工作。該所設主任一人，內分三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其工作為設立七縣中山民校，示範農場，農民診療所，並倡辦各種生產事業，指導農民組織自衛團體，舉行社會調查，通俗講演等。

丑、福建之勞動施教團：

該省於本年四月間即有勞動施教團之組織，五月間乃開始在連江、羅源兩縣各區實行施教。該團分宣傳、展覽、教學、調查四組，分別工作。該團有圖書數百本，其他器具用品，均頗充足，工作人員亦甚努力，施行以來，卓著成效。近且另組一團，前往閩西各縣施教。

寅、安徽之特種教育流動隊：

該省前有皖西清勸善後特種教育流動隊之組織，工作於皖西一帶匪區，亦有相當成效。結束後，即將各隊員分派各縣為中山民校校長。

卯、湖北之巡迴教學團：

該省前曾組織巡迴教學團兩隊，分往一時未及設立中山民校之縣份，施行勞動教學，以資補救，實行以來，頗具成績。自特教會第一次會議後，並擬加擴充。

辰、河南之工學團與巡迴講演隊：

河南除在各收復區設立中山民校外，復有工學團及巡迴講演隊之組織，本年五月底止，計在各校成立工學團七十二團，巡迴講演隊三十二隊，每週出發演講二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七四

查特教會第一次會議，有組織巡迴教學團及勞動服務團，而取消流動施教團，工學團等名義之決議，已由本行營明令各省特教處，將流動施教團，流動隊及工學團等名義取消改組為巡迴教學團及勞動服務團矣。

(一) 農業生產教育

我國已往生產教育，類多抄襲歐美，未能盡合國情，且偏重於課本之講授，缺乏實地之經驗，故一般學生，其所學者往往不能致用，因之失業日衆，而政府方面，亦因專門人才之缺乏，一切建設，不易推行，此種矛盾現象，實緣於教育與生產分離，學理與實驗扞格，以致供求不能相應，欲矯此弊，非實行建教合作不爲功。

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將建教合作之主旨，通令豫鄂皖三省及各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辦理，此通令大要，約可分爲下列三點：

(一) 各省建設廳所主管之農場，苗圃，工廠；與教育廳主管之農工等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相關至爲密切，所有建設機關，可委托附近性質相同之學校，代爲經營，俾各校學生，有適宜之實習場所，滌除以耳爲目之弊，養成勞動服務之長，而建設機關方面，亦不再感專門人才之缺乏，萬一合併困難，亦應切實合作，庶不再蹈建教不相爲謀之覆轍。

(二) 今後各省之普通中學，應行減少，增辦職業學校，至其職業之種類，應由建教兩廳，按照需求情形核定。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附近，必須籌設規模較備之農場一所，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講習期間，以三個月或半年爲限，凡粗識文字之農民，均令其入班肄業，實驗學校，則招收初中畢業及同等程度之學生，修業期間，定爲二年或三年，其課程標準，切忌偏重課本之講授，務須教學做三者並重，所有教員學生，均應實地從事耕作，農場每年所獲餘利，應提若干成爲獎學金，以資鼓勵，學生中有願在場作較長期服務者，尤應特加激勵，俾農事有改進之機，農村有復興之望，學生得以各事本業，不致有失業之虞，以期建設與教育彼此打成一片。

上項通令頒發後，三省政府，尙能秉承宗旨，從事改革，而各區專員，亦頗努力奉行，各區農場農校，次第成立，間有少數行政區，因當時地方未靖，或因經匪共蹂躪，元氣未復，財政困難，一時未能舉辦者，現均正在籌備中，至各場校之經臨各費，均由各區自行籌措或由各該區所轄各縣縣政教育之預備費項下，按比例攤派，如特別困難之區，得由各該省省庫酌量補助。

(三)督促各省市提倡體育

查體育爲強種救國之要務，各省市學校雖知漸加注意，然大率偏重少數選手之養成，而忽于全體學生之鍛鍊。其他黨政軍學各機關公務員，則更十九耽于晏安，尤無運動興趣。若不急起振作，切實鍛鍊，將何以達健全民族之域。本行營爰于本年三月電令各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各省委黨部，各省政府分別轉飭各學校之教職員學生，及黨政軍各機關之公務員，嗣後每人必須選定一種運動或遊藝之科目，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各學校校長負責，嚴加督促，卽遇風雨或冰雪之季節，亦應商定補救辦法，務使持之以恆，繼續不斷。復于本年四月間，規定原則八項，通飭遵照。最近已據呈擬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安徽、福建、湖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綏遠、漢口等十省市二省市。經予分別修改，令飭遵照者，計有江蘇、浙江、湖北、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甘肅、綏遠、漢口等八省市。經予分別修改，令飭遵照者，計有江蘇、湖北、福建、湖南、綏遠、甘肅、漢口等七省市。

(丁)整理省縣地方財政

比年以來，豫鄂皖贛閩浙湘川各省，被匪竄擾，災患洊至，稅源枯竭，收入短絀，而被毀之餘，百廢待興，支出膨脹，漫無限制，民愈窮則稅愈重。結果，政府與人民，交受其困。推原其故，厥爲預算制度之未能確立，有以致之。二十一年秋，前三省勸匪總部，通飭豫鄂皖三省，編造預算，並委派財政調查專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考察財政狀況，以作審核之標準。歷時數月，初經核定豫鄂皖三省新概算案，當時各省類多支出龐大。爲求收支適合，減輕民負，一方面

裁撤驛枝關，厲行緊縮，同時剔除積弊，廢除苛雜，與民休息。此後經南昌行營，依照一貫辦法，逐漸推廣，以至贛蘇浙閩湘陝甘諸省，無不勵行整飭，使向日紊亂錯雜之弊，廓而清之，而收支各款，乃有軌道可循。至豫鄂皖贛四省之縣地方預算，亦經頒布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督促編造。茲將概略情形，分甲乙兩項，列舉如左：

一、省概算 查各省本年度概算，除川黔兩省以外，其他豫鄂皖贛湘浙陝甘等十省，均由本行營詳加審核，分送中央主計處，及財政部，察核備案，並轉呈中政會議決施行。而其歷年沿革實況，則可分述於下；

(子)河南省 豫省水旱連年，兵匪侵尋，地方瘠苦，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自民國十九年以前，即已預徵丁漕餘萬元。積欠之款，六千餘萬元，均未清償。前三省勦匪總部，對於審核該省概算，乃首從厲行縮減政策，以求經常收支之均衡。次在另為規劃合法稅源，以補臨時收支之不足。而省府亦能體會時艱，力圖挽救。因決定兩項辦法：(一)核定經常支出，各項行政經費由每月七十四萬元，縮至四十七萬七千餘元，所有各項建設教育等款，均劃出另立專帳，保持獨立，俾免挪移牽動預算。(二)核定臨時支出，凡剿匪費，民團補助費，及購置飛機，開渠修路等費，均分別指定確實財源，撥付濟用。因之二十一年度該省概算，收支兩方，各為一千另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始得適合。厥後又以推行各項新政，非款莫辦，故較以前核定概算案，遞年略有增加。計二十二年歲入歲出兩方，各為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二十三年歲入歲出兩方，各為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元。至本年度歲入歲出兩方，據編列一千六百餘萬元。較上年各增二百餘萬元，經逐項核定，指示遵照。惟查上項增加之款，有特區各縣救災善後費六十萬元，係特殊支出，此外多為擴充事業等費，而非行政機關之經常費，款雖增加，事屬必需，此應特為聲明者也。

(丑)湖北省 鄂省財政之困難，由於以前預算，形同虛設，無嚴勵審核督察之機關，致各項政關，局部膨脹，任意增加。在民國十九二十年尚不過一千七百餘萬元，至二十一年，竟達二千五百餘萬元，兩相比較，

約增八百元之鉅。而其歲入方面，不但不能與歲出，比例增進，且有虧短之勢。二十年因原有厘金已裁，復受水災匪患之影響，故各項稅減銳減，全年僅有七十三萬。其所以尚能維持者，則賴中央協款，年計八百萬元，足以抵補厘金之損失。否則鄂省財政，不堪設想矣！考其紊亂之由，裁厘與匪患，減少收入，雖為成因之一，然經常支出，未能力事撙節，而預算以外之臨時剿匪等費，又為當前急需，支出膨脹，無法挹注，實為主要關鍵。前三省勦匪總部，洞悉核結所在，採量入為出主義，將歲出大加削減，使與歲入平衡。審核結果，乃以每月收入一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為支出額最高限度，分為四項，(一)各項政費，由一百八十九萬餘元，縮至七十二萬餘元。(二)另列債務費二十六萬元，專充償還各項公債本息之用，以全信用。(三)劃出五萬餘元，為新設各區專員公署及保安處費用(四)劃出六萬餘元撥充預備費，俾應臨時必要急需。如此收支始能適合。茲將收支兩方整理情形，分陳如次：(甲)支出方面，凡駢枝機關及不急者，即予裁撤，其他或減或併，莫不參酌實情，予以核定。(乙)收入方面，約有六項，共計三百八十餘萬元，(一)繼續募集湖北善後公債餘額，約一百九十六萬元。(二)財政廳接管之產業，尙有大宗，如鸚鵡洲白沙洲灘地等，均可招標變賣，以應急需。(三)漢冶萍公司拖欠湖北財政應償款，為數頗鉅，已將其所製大宗鋼軌扣留，估計此項扣押品，約值一百萬元左右，可以標賣。(四)甲種漢債，經中央指定湖北官錢局財產，為還本基金，澈底清理，約可籌款二百萬元。(五)仿照江蘇辦法，徵收漢市一個月房租，約有六十萬元。(六)追交各縣長交代未清之款，撥充勸匪費用。

就上列辦法將歲入歲出兩部份，分別整理，詳加審核，該省財政之基礎，始漸趨鞏固。計二十一年年各為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元，二十二年各為一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元，二十三年時，又以清理甲債，收回生成里房屋，義品洋行抵押品，另發四百萬元金融公債，故歲入歲出數目，漸漸增多，各為二千零七十五萬餘元。本年審核結果，該省普通統算，各列二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營業概算，各列二百六十一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一百八十元，較上年度增加六百餘萬元。驟視之下，似已恢復二十一年以前舊有狀態，然其實際，則此項增加支出，純由於建設救災等事必需之費，其性質與增加機關經費，迥不相同。查本年又遭水災，各路面橋樑，破壞無餘，僅修築公路費用，已佔三百萬元，其餘救災準備金四十萬元，撥補各縣分區設署及抵補苛經費二十七萬元，新成立武昌市開支經費各費六十八萬三千餘元，整頓宜昌等七縣公安局經費二十五萬二千餘元，以上所舉，均屬必要事項，故未能因噎廢食，阻礙庶政之發展也。

(寅)安徽省 皖省於民十五以前，收支本可相抵，無虛虧短。嗣因各項政費，膨脹無已，截至二十一年止，核其歲出預算，已由四百萬元，增至一千三百九十萬餘元，較之從前，幾溢兩倍以上。而當時駐皖軍隊，每月需餉二十四萬餘元，臨時勛匪服裝等費，尙不在內。初在舉辦淮南淮北鹽稅附加捐，煙苗特稅，及特種消費稅等，剝撥支應。然其不足之數，則在各縣田賦收入項下，紛紛提用，此乃支出混亂，致使該省財政，陷於困境之主要原因也。

查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數目，以田賦爲大宗，爲四百一十五萬元。其他契稅屠宰營業稅等各項收入，共爲三百五十三萬餘元，而補助款收入則達五百五十八萬餘元之鉅。以上三項，合併計算，雖爲一千三百九十萬餘元，與歲出相仿，然該省各年度實收之數均難足額。計十七年八百八十四萬元，十八年七百三十三萬元，十九年九百三十萬元，二十年八百七十五萬元。連同中央撥補之教育費等，只有九百九十五萬元。是其虛收實支之數，至少當在三百餘萬元以上。計：(一)中央補助款收支項內，列有裁厘協款一百八十萬元，迄未經財政部核准，自不能認爲確定，應全數剔除。(二)普通營業稅，據列一百萬元，而二十年度實收之數，不及四分之一，本年切實整理之後，亦不過四十萬元之譜，是此項收入，須剔除半數。(三)中央補助收入項下。列爲屯墾費五十萬元，然財政部僅按照七省比例分配。非全數發給皖省者，依照目前情形，僅能撥付五萬元，是此項收入，亦須減除半數。(四)此外如田賦，契稅釐捐，地方事業，地方行政，

與地方營業純益附加收入。及路電航礦工業等項，所列收數無不超過歷年庫收最多之數，是應按照原報數，分別各減百分之十五。

根據以上四項標準經前三省則匪總部，審定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各為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而其歲出部份，尙有剔匪費三十萬零七千元，債務費七十三萬七千元，預備費五十四萬餘元。及各專員公署經費，四十八萬元，為原報數所無。經總部審核之後，代為列入者。是其各項支出，實際裁減數目約六百九十萬元。此為厲行縮減效果之顯著者。至該省二十二年度總概算案，普通歲入歲出兩方，核准數目，各為一千零八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營業歲入歲出，核定數目，各為四十五萬五千零十七元，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案，普通歲入歲出，核定數目，各為一千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十五元，營業歲入歲出，核定數目，各為六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則又遞年俱進，逐漸增高。蓋以該省建設事業日新月異，需款殊鉅，償還債務本息各費，亦屬不在少數，為顧及施政效率起見未便再為核減。本年該省所編概算，以不超過上年度為準，而事業各費，則在可能範圍內，仍有增加。故經本行審核定案後，即予分送中央主計處，及財政部，分別查照備案。

總計該省普通歲入歲出兩方，各為一千一百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營業歲入歲出兩方，各為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

(卯)江西省 贛省受赤匪盤踞，損失最重，元氣喪失，省地方財政，異常竭蹶。惟現後庶政，百廢待舉，收入短絀，不得不妥籌抵補。查該省二十二年度普通概算，經臨合計，各為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六元，營業經臨合計，各為一百八十八萬零八千一百元，惟關於地方編練團隊，清查戶口，修築礮堡，籌辦急賑，及安緝流亡，招撫善後各款，約需二百餘萬之鉅。又該年度新設之風崗新豐滕田龍岡等四區政治局，每區年需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共為九萬零三百三十七元六角，因原概算書，無法列入，並未編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八〇

均係另籌抵撥也。其二十三年度普通統算，經臨合計，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營業統算，經臨合計，各爲二百八十八萬三千元，較上年度約增七百萬元左右。內中撥助款收入一項，除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三百九十三萬元之外，並有中央補助各縣團隊經費，約在三百萬元，又行營補助各區專署經費，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合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元，爲其最鉅者也。二十四年度普通統算，經臨合計，各爲一千九百另四萬九千三百十四元，營業經臨合計，各爲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元。惟查其歲入部份，清匪善後捐二百萬元，涉及苛雜，本擬予於裁廢，第以爲數過鉅，抵補無出，一旦撤廢，支出確有不能維持之勢，姑准保留一年。

(辰)福建省 閩省在二十三年以前，歲入歲出各款，未據編造統算，呈送核定，故一切詳細情形，無法稽考。其二十三年度概算總數，初經南昌行營核定，爲一千五百三十萬零二千六百元。惟嗣以事實更改，各項經費，亦有所變動，黨務費內，增加民報社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第九區專署原駐泰甯縣，後改設邵武縣，計縣府經費裁減五千一百三十六元，教育科經費減四百元應撥五十六師經費，年減三十六萬，所減之款，移充預備費之用。至其歲入部份，應加更正者，則爲省公安局收入，整頓之後，可增一萬五千元，教育廳地方事業收入增加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經核准移補教育文化臨時費之用。因是其歲入歲出兩方，最後核定數目，乃爲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收支尚尙適合。至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概算案，各據編列一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並稱歲入項下，田賦契稅營業稅屠宰稅各款，均較上年度增加，又新增地方建設公債，及縣清賦兩項收入。歲出項下，黨務費行政費公安費司法費教育文化費建設費等款，本年度亦各有增加，惟預備費則較少等語；本行營審查結果，當以歲入科目第三項營業稅內，竹崎稅務局輕徵之閩省上游臨時防務費八十萬元，不屬於營業稅範圍之內，應予剔除，移入第八款其他收入項下，以清款目，其地方雜稅附加，司法補助費收入，跡近苛雜且易使當第人民對於法院發生不良之印像，所

列數目二萬七千六百餘元，應即撥數裁撤，其他簡漏未詳部份，並飭詳晰說明，再予核奪。其歲出黨務行政司法等費，均飭願及地方財力，暫緩擴充，各項增減互抵後，約減二萬七千餘元，並以廈門市應受省府管轄，不得於省概算之外，單獨成立概算，飭將上年原報數五十六萬九千餘元，仍照數編列在內，以符統收統支之旨。審定結果，計歲入歲出兩方，經臨合計，共為一千八百七十萬零九千二百零六元，較上年約增三百二十八萬元之譜。

(己)湖南省，湘省上年度概算，因有(一)代墊國家軍費一百四十六萬七千餘元，(二)加撥捲煙稅二十四萬元，(三)特種物品產銷稅五百零八萬元，(四)鹽稅地方附加三百萬零八千四百元，(五)米谷照費七萬元，等五款，約共八百八十六萬六千餘元，前南昌行營無卷可稽，經分電准軍政財政兩部及主計處，先後查復，或以款目不符，違背成案，或以類似厘金，抵觸法令，致延擱經年，迄未核定。

至二十四年度開始之際，據湘省府造送本年度概算書前來，始經本行營斟酌該省地方情形，逐項審查，令飭遵照。計歲入歲出，經臨兩方，各應增加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改列為一千七百五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現正將原冊，發還重編。

(午)江蘇省，蘇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數目，經前南昌行營核定，為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二元，就中原編歲入部份，列有鹽斤加價撥補之款一百九十萬元，須以財政部之核定案為依據，應咨請財政部核覆定案，以免虛收之病。又列收水利建設公債六百萬元，計淮北墾植工程費四萬元，導淮工程費二百萬元，此項公債，在未經中央明令公布以前，只能作為假定數，一時難於發行，亦屬虛數。而其歲出部份，經臨兩項，尚有洪鉅之處，計共須核減二十五萬八千零一十五元，仍予併入該省預備費，以作臨時急要之需。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合併計算，實達三千餘萬元之鉅，表面上雖屬適合，實際因收不敷支二百二十萬元之鉅，即列借款收入一目，而以歷年田賦舊欠作抵，其不敷原因，由於水利建設事業費，列支四百五十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表

元，爲數最鉅。該省原擬以水利建設公債，兩相沖抵，但上年所發行之二千萬元，據稱已因其他用途，向銀行抵押殆盡，所餘票面額，僅三百餘萬元，即此一端，相差一百五十萬元，况尙難照額募集，以備撥付。故審核該省概算，頗感困難，祇能顧及事實，就歲出經臨各項內，力加縮減，分別裁去三十萬元，其原列借款科目，仍予剔除，並以該省建設公債，挪用抵押之款，未據聲明原案，未便遽准免列，應就上年所發行債票總額內，酌予添列一百萬元，又田賦一項，徵起舊欠數目，爲數亦鉅，亦須添列十萬元，並加入地方營業純益十萬元，共計一百九十萬元，俾資抵補。現正將原冊，發還重編。

(未)浙江省，浙省二十三年度概算，其經臨收支總數共達二千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元，歲入部份，列有地方財產收入十五萬元，補助款收入，一百三十六萬零三百一十二元，經前南昌行營審核結果，認爲均係虛收數目，予以剔除。又以當時杭江鐵路局，尙未改組就緒，其收數支數，故均未列入。至保安處主管之補充團，及教導大隊，均係閩變時所增臨時防務，厥後閩變救平，此項團隊，已經縮編，計須裁減歲出六十萬元。該省所辦鐵路公路電話水產等事業，皆包括於地方營業一項之內，而未另編營業概算。

至該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案，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項，合併計算，各列二千六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表面上收支雖能適合，但內有虛列借款一百八十萬元，且本年度編列稅收部份，極形銳減，支出部份，爲民教建設路電等項，幾於無款不增，以該省積年虧累之深，現負債本息，已達六千餘萬元，該省財政，實瀕危境，自須力謀補救，以期改善，故欲求收支平衡，自應實行量入爲出，切實緊縮。審核結果，歲入部份，核減一百零五萬五千八百元，歲出部份，核減九十萬零九千三百零七元，相差一十四萬元，即在總預算費內，照數剔除，使歲入歲出兩方，各爲二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四百五十九元。以上各節，已據該省遵照辦理，並由本行營轉送中央主計處及財政部查照備案。

(申)陝西省，陝西在二十三年度以前，未編正式概算，呈送核定，其收支各款之是否適當？尤屬無憑稽考。

迭經本行營督飭編造，始於本年九月間，將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呈送前來，計普通經臨歲入歲出兩方，各列一千八百二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二元，營業歲入歲出兩方，各列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雖屬平衡，惟核所送概算總表，僅列本年度科目及數字，而未將上年度確數，據實註明，以資比較，而憑審核。且國地兩稅，亦皆混合編列，鉤稽非易，其格式尤多未照中央所刊頒佈者，分別編造。惟該省地處邊陲，情形特殊，殊未可以常例相繩，一再斟酌結果，乃妥擬救濟辦法，先將國地兩稅收支，完全劃分，其應屬國有收入，着即全部剔出，另籌抵補，稅捐方面，送由主管財政部核簽，軍費方面，送由主管軍政部核簽，以期實在，而後本行營再綜合各方簽註意見，予以核定，俾有根據。此項概算，現正在交付審查中。

(酉)甘肅省：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因國地兩稅未曾劃分，且以過去財政，紊亂困難，達於極點，軍費與政費混雜不清，國稅與省稅籠統併列，且過去多無案可稽，經前南昌行營，飭編送財政部審核，並飭將財政部核定該省概算，抄送一份，以作審查之依據。

本年該省所送二十四年度概算，其收入經臨合計，共列八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歲出經臨合計，共列一千一百一十萬零三千八百零四元，收支兩抵，尚不敷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元。內列科目，仍未照預算章程辦理。為完成省預算計，本行營審核標準，悉以省有收支，分別編列，故將歲入部份之國家收入，禁煙收入，及歲出部份之軍費，均完全剔出，另案核辦。審核結果，省地方歲入之款，除去國稅及不屬省稅者之後，應為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即將田賦稅營業稅與其他各項收入，增加一百二十八萬九千零八十六元，以資抵補。歲出之款，除去軍費四百七十餘萬元之後，應為五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十六元，並將各項政費核減四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使收支兩方，其總數各為五百萬零零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仍屬適合。已令飭重行編造。

二、縣概算：查縣地方財政，為一切庶政之命脈，苟能納於正軌，綱目並舉，則不難脈絡貫通，循序進行。二十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年秋，前三省則匪總部成立之後，首先將豫鄂皖三省概算案，分別厘定，通飭施行，繼復體察各縣狀況，頒發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三十一條，及各縣公款收支沿革表，飭豫鄂皖贛四省府填報送核。以爲編造各縣地方預算之綱領。言其概要，約有四端：

(一)厲行預決算制度：無預算，則收支之能否適合？未由測定；無決算，則收支之是否正當？亦無可稽考。從前各縣地方收支公款，大抵僅有隨時記載之賬冊，或並賬冊而無之，手續不清，流弊易出，是必厲行預決算制度，以糾正之，而後地方財政，始有整理之可言。

(二)提高地方行政效率：各縣地方公款公產，率由收支各機關，自行支配，並無統籌辦法。其收入之是否苛雜或重複，其支出之是否必要或浮濫？漫無標準，莫可究詰。遂令民衆之負擔，不能與政務之效能，爲比例之增進。而地方款之虛糜，比比皆是，故欲提高行政效率，必集中事權，統一收支，確立其預算，規定計劃，按步實施，乃能日起有功。

(三)矯正自收自支惡習：從前地方公款，莫不由地方自收自支，政府未加督察指導，其所收入，固不遵預算案之規定，其所支出，亦未經合法之審核，遂使個人或機關團體，皆有假藉名義浮收濫支之機會，豪強士劣，因之操縱把持，藉便私圖，流弊所及，有不可勝言者。此種惡習，亟宜消滅，使公款之收支，悉有預算法令，可資依據，更應嚴禁流用，以杜侵漁挪移之漸。

(四)統一徵收保管機關：二十一年以前，各縣地方公款機關，大抵由地方團體，任意設置，私自保管，不但一縣境內，不相統屬，即在一區一鎮之間，亦皆各自爲政，機關歧出，弊竇叢生，幾成爲普遍現狀。亟宜使各項公款機關，歸於統一，洗盡從前散漫無稽之病。

基上四項原因，乃頒發各項章程，表式，分令豫鄂皖贛四省，遵照辦理。頗著成效。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爲督察地方財政機關，亦據照章組織成立。除邊僻縣份，尙未悉臻完善外，其餘各縣，頗可收支相衡，各年度預算，並能依限

編送。在二十三年度以前，豫鄂皖三省各縣地方預算書，及沿革表，係前三省總部，詳加核定，准予備案，至續省預算，則由前南昌行營，核飭遵照，茲將各該省所送二十四年縣地方概算，分述如左：

(子)河南省：豫省轄境一百餘縣，幅員廣闊，人煙稠密，惟以迭經兵燹匪患，災稔頻仍，商富苦於徵發，閭里多遭蹂躪，各縣地方財政，收入既無先額，支出亦漫無準繩，而歷年所編預算，率皆凌亂靡雜，鈎稽匪易，苛雜捐稅，亦仍未捕數剔除，本年該省各縣核減田賦附加方案，既經中央財政部核定凡屬糧租，均改爲第三期田賦統一徵收，連同各項政警教育，及團隊等款，一切附加，每正稅一元，不得超一元，臨時協助剿匪費，及修築飛機場等，臨時附加，每正稅一元，不得超過一元〇三分六厘，(此項臨時附加並非普遍徵收)其他地方各項專款，均經停廢，乃按照上項規定標準，編具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緊縮預算，呈送審核，正在分別審查。就中最大縣份，爲鄭縣等，全年列支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五元，每月約在二萬一千一百餘元，次則開封，禹縣，商邱，永城，安陽，滎陽，渭縣，許昌，南陽，舞陽，淮陽，太康，汝南，西平，洛陽等十五縣，全年亦達十萬餘元，每月約在一萬元左右，其原武，浙川，桐柏，商城，孟津，嵩縣，伊陽，盧氏，瀋池，新安等十縣，全年不及四萬元，南召最少，每年僅達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每月約二千四百四十元，掙節勻支，勉敷應用。至各縣預備費一項，大概以歲出百分之十爲標準，核與本行營訂定原則，尙未超越，惟湯縣歲出預算，僅有一四三・一九四元，其預備系列至三四・九九一元，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強，實屬過多，又修武臨潁太康等三縣預備費，亦均在八千元以上，雖未超過限度，亦嫌太鉅，均須酌加核減，以杜浮濫。

迨本年，七月復依照頒行之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之規定，制定各縣政府經徵處及縣金庫兩種暫行章程，頒行各省，對於各縣財政又作更進一步之整理，各縣原有之財務委員會，縮小範圍，改爲縣地方專任審核之機關。此項縣經徵處及縣金庫之制度辦法，已具見前述縣政府裁局改科一章中，茲不復贅。其後各縣應徵之賦課捐稅，除縣有者，一切省有國有者，概由經徵處統一經徵，由縣長慎選人員負責辦理，絕對禁止包徵，以杜往日稅

痞指蠶蝥詐僥漁之弊，以減民衆痛苦，而裕地方收入。

三、廢除苛捐雜稅：比年以來，各省迭經變亂，支應浩繁，往往藉辦一事，即徵收一稅，正稅不足，益以附加，附加不足，增以苛雜，甚至挨戶抽收，任意籌攤，名目繁多，捐輸風雜，人民呻吟於苛捐雜稅種種負擔之下，其痛苦可知！中正自就任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之後，即實行監督各省縣地方財政，厲行預決算制度，對於一切不合法之稅捐，督令分別廢除，其標準有二：

(一)廢除苛雜稅目：各省縣地方預算所列正附稅目，凡與中央法令相牴觸，及與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廢除並厘定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相近似者，均在刪除之一列。

(二)減免苛雜附加：凡超過法定範圍以外之各種附加，無論田賦之按田畝征收，或隨舊漕糧帶征，及其他捐稅之附加，均令分別減免。

自審核各省縣地方二十二年度預算時起，即按照上列標準，將各種苛雜稅捐，如：雞，鴨，鵝，馬，牛，驢，魚，豬，羊，蛋，竹，木，船，車，花，菜，油，米，鹽，柴，炭，絲，酒，茶，糖，菓，針織，簾器，成衣，髻巾，冥紙，迷信，婚約，喜慶，棉紗，土產，出口貨物，紳富，商舖，燒熬，鑿業，渡頭，手談，中代等捐，一律廢除，同時並將各種附加，如：田畝附加，地丁附加，丁屯附加，券票附加，營業稅附加，契牙屠附加等捐之跡近苛細者，分別減免。各省縣已廢除之苛雜，計一千七百餘種，就數目統計，約在一千四百五十七萬餘元之譜。(河南省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已廢除之三百餘種，尚不在內。詳見下表。)截至二十四年度各省縣地方概算核定之日止，所有各種苛雜，殆已廢除淨盡。他如贛鄂豫等省之被匪區域，及水旱災歉地方，並另訂蠲免田賦辦法，今年復將黔省二十四年度田賦全部豁免，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茲將剿匪省份廢除苛雜稅捐及減免田賦附加數目列表如左：

剿匪省份廢除苛雜捐稅及減免田賦附加數目表

省別	項別	廢除種類	已廢除稅款額(元)	備考
江西	田賦附加	三十九種	三、一五八、一六六	
安徽	田賦附加	三十四種	二、七三六、七九〇	
福建	田賦附加	一百三十一種	二、八四、九七九	
河南	田賦附加	一百三十七種	二、九四、〇〇六	
湖南	田賦附加	一百五十八種	二〇一、三三九	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已廢除之三百餘種不在內
湖北	田賦附加	五十四種	三、九一、五九〇	
江蘇	田賦附加	九十一種	六、〇〇、〇〇〇	
浙江	田賦附加	二百二十八種	七、三三、二二一	
陝西	田賦附加	二百二十八種	三、三六八、四八八	
山西	田賦附加	四百五十七種	二、六〇四、〇三七	
甘肅	田賦附加	一百四十種	一〇三、七六〇	
合計	田賦附加	六十八種	六、〇九八、八八三	
	田賦改屯	三	八、四七五、〇六七	
	民捐雜稅	一千六百九十九種		

(戊)督修公路

修築道路，為總理實業計劃中之重要事項亦即本黨七項運動之一，近年雖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以及人民團體合力推進，要皆注意都市，或繁盛區域而各省邊僻縣市，仍舊交通阻梗，鮮有進展，剿匪軍興以來，每因交通及運輸關係，影響及於軍事，使匪得利用避實就虛慣技，飄忽竄擾於各省邊區山深菁密之處，憑險嘯聚，以致清剿效率低減，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事政治設施尤感不便。爰於二十一年六月在廬山五省清剿會議時，決定建設事項，以修築公路為主，蓋興築公路，不但於鞏固防務，便利運輸，爲必不可少之要圖，即於完成勦匪工作，及國民經濟文化諸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自決定後，即於是年十一月，由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召開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議定七省聯絡公路幹線十一條，長約一萬二千里。支線六十三條，長約一萬公里。同時規定公路工程標準，公路概算標準，築路經費來源，徵用土地辦法，統一公路法規，並決定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負責籌借基金及督率指導之責，凡各省修造聯絡公路除地價遷移土方等費，應歸各省自理外，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款，得向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借基金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由各省自籌，其中各省間有因地方久遭匪患，或水旱災歉，凋敝已甚，力不能籌足百分之六十者，均經前三省總部及南昌行營隨時特別補助，其補助之數，尤以豫鄂皖邊區及鄂南贛南各路段爲多。並令飭駐在地各部隊實行軍工築路辦法，經先後製定軍工築路暫行準則。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等章則。公布施行。一面督令各軍民長官遵照各辦法，全力以赴，爲時不久，即著成效，其裨益勦匪軍事，實非淺鮮，迨至二十二年底，復將福建陝西甘肅加入聯絡路線，爲使福建交通及軍事運輸獲收各省聯絡之效，並使與浙贛兩省呵成一氣起見，除該省原有各線外，另築閩贛浙兩幹線及其他各線，使之形成公路網。陝西甘肅方面，則西安至蘭州之西蘭路，約長七百餘公里，已經修成通車。更擬先從蘭州展築至古浪，使由內地達於新疆之新甘大幹線得以先具端緒。另由西安展築至漢中，再由漢中西築至天水，以達廣元，與將來川省之川陝線相聯。東築經安康至白河，使與湖北之老白路啣接。本年春間剿匪軍事進展至川黔兩省，築路計劃亦隨同展進，由本行營特設公路處，於最短時間，最經濟方法，將湖南至貴州之湘黔公路湘境一段完成。並令川省派員復勘川陝川鄂三線，以期與各省聯絡公路啣接。最近並成立川黔二省公路監理處，負責督造兩省公路及整理已成路線之通車業務等事。綜計三年以來，自七省公路會議起，各省公路事業，經三省剿匪總部南昌行營及本行營之繼續督促，其工程進展之速，路線擴充之遠，均出預定之外。而各省道縣道之自動興修，各駐軍部隊軍用路之兵工築成，亦多繁多。茲將七省公路原定各幹線進展狀況，及各省實際上已可通車路線長度，已興工路線長度各數目，

分列於後。

各省公路幹線進展狀況表

線別	起訖地點暨經過省份	總長度	已成長度	興修及未成長度	備考
京漢幹線	由浦口起經過皖豫兩省達紫荊關	八五七·七四 _{公里}	六三三·七四 _{公里}	二二五·〇〇 _{公里}	因路線中途變更，故與原定總長度不符。
汴粵幹線	由開封起經過豫鄂贛三省達南雄	一六二七·二七	一五九七·二七	三〇·〇〇	同上
京贛幹線	由南京起經過皖贛兩省達遂見縣	一七二二·八四	一六一二·八四	一六〇·〇〇	因實測略有變動，故與原定總長度不符。
京川幹線	由京漢幹線浦口至合肥段起經過皖鄂兩省達利川	一二三九·〇〇	六七〇·〇〇	五六九·〇〇	
洛韶幹線	由洛陽起經過鄂湘兩省達韶關	一六五八·六二	一四五八·六二	二〇〇·〇〇	情形同京贛幹線
歸邳幹線	由商邱起達邳門	五九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京魯幹線	由南京(浦口)起達台兒莊	三九六·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京閩幹線	由南京起經過杭州達福鼎	八四〇·〇〇	七四七·二〇	九二·八〇	
海鄭幹線	由東海起達鄭州	六五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	
滬桂幹線	由上海起經過浙贛湘三省達桂林	一六八六·五〇	一五七二·五〇	一一四·〇〇	
京滬幹線	由南京起東達上海	三〇七·〇〇	三〇七·〇〇		
總計		一一六二七·九七	九七〇二·一七	一九二五·八〇	

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各省修築公路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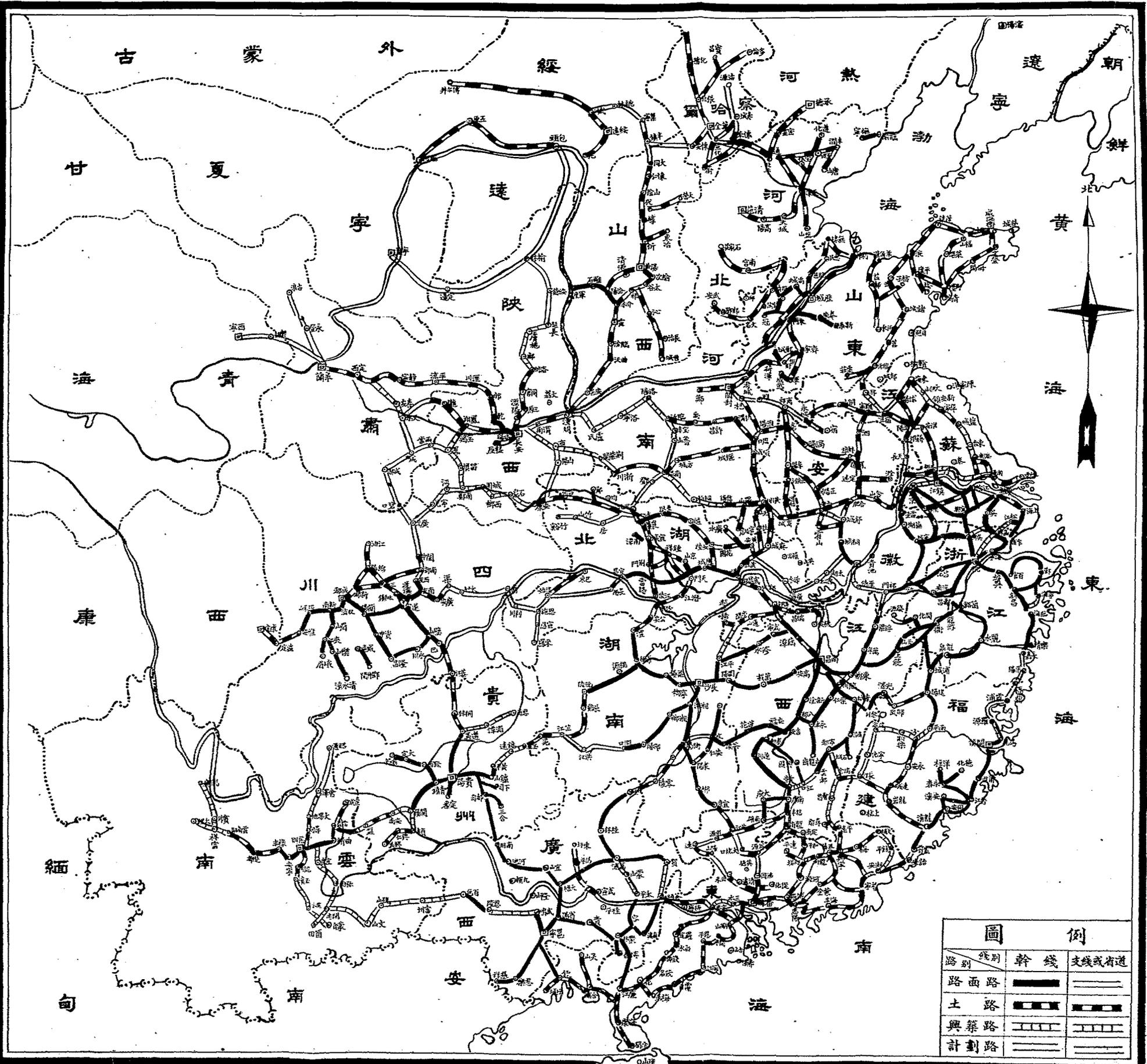
省別	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備考
----	---------	---------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河南	二七二六	四五九	公里
湖北	二五一五	一七〇	公里
安徽	一〇七一	二〇一	可通車路線內軍用路未計入
江西	三五九五	一六一六	
福建	二一三五	五八四	
湖南	一八九一	二四一	
江蘇	一〇七九	一七一	
浙江	二一七八	五〇七	
陝西	八三〇	五二二	
甘肅	四七二	一六〇	
四川	三三九六	九九九	
貴州	一五七四	四六九	
總計	二三四六二	六〇九九	

豫鄂皖贛閩蘇浙湘川黔陝甘等省公路路線圖



圖例	
路別	線別
路面路	幹線
土路	支線或省道
興築路	
計劃路	

(己)禁煙禁毒

甲，關於禁煙事項

查鴉片流毒我國，已數十年。自遜清末季以還，遞及民國，莫不懸為厲禁，詳定刑章，然究其實際，成效殊鮮。推其所以未能禁絕之由，良以已往禁煙，祇知立法尚嚴，限期務促，從未計及應有之過程，復無一貫有效之步驟，因循遞遞，年復一年，遂致一切禁煙法令，徒為具文。中正深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煙毒政策，必須改用切實有效方法。爰酌採彙年國民會議決議禁煙分為六年禁絕成案，用分期漸禁方法，由豫鄂皖三省則匪總部頒行各種禁煙法規，關於種運售吸諸端之查禁取締辦法，一律嚴加管理，實行統制，逐步取締，分年縮減，務期老病吸食之人數及供求數量，均有精確之統計，使嗜好未深者，有引登彼岸之慈航，老病困頓者，獲從容解脫之機會，并責成豫鄂皖各省政府及前清理湖北特稅處分別辦理。凡有貪墨官吏不法軍警因緣為奸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施行年餘，頗見成效。為使各省禁煙得以平流并進同達禁絕之目的起見，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將清理湖壯特稅處撤銷，組設禁煙督察處，改隸於軍事委員會，同年七月間，奉

國民政府令將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福建，湖南，陝西，甘肅十省禁煙事宜，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將各項禁煙法規函送行政院暨禁煙委員會備考各在案。所有禁煙一切辦法及已見成效之事實，均已摘要譯報國聯，深得各國代表同情。二十四年三月行營移鄂成立後，對於禁煙所定之程序，再進一步加以嚴厲督促，復訂頒禁煙實施辦法，暨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并於本行營組設禁煙委員會總會，所有各級禁煙委員會，延聘各省市縣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負責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其執行禁煙事務，仍責成地方主辦機關辦理。同年六月奉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禁煙事宜，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五項辦法如下：(一)禁煙法廢止。(二)禁煙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百零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令仰知照。又於是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中正兼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各等因。中正旋以禁煙法廢止及刑法中之鴉片罪停止施行，依照決議之第四項，就以往禁煙禁毒之經驗，應目前環境事實之需要，參酌新舊各法規，詳加討論，歸納補充，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暨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將關於種運售吸四項施禁情形，分述於左：

禁種

禁煙治本辦法，首須禁止播種煙苗，在二十一年秋，曾經電令豫鄂皖三省着手禁種，嗣又決定將腹地各省為絕對禁種省份，邊遠各省，為分期禁種省份。并頒行派員查禁三省種煙辦法及查禁種煙注意事項。復於二十二年春委派查禁種煙特派員分赴該三省實行督促查禁。

上年南昌行營迭令各省府嚴厲查禁，其禁種及查剷之結果，如著名產煙之豫西，鄂西，皖北，各縣，均已分別報剷盡淨，閩湘兩省，前以地方匪患未平，仍不免時有偷種，二十四年四月本行營訂頒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一面委派特派員分往豫鄂皖贛湘閩六省認真檢舉，并令蘇浙陝甘四省自行派員依照總檢舉辦法辦理，結果仍以閩湘兩省發現煙苗為多。除湘西尚有一部分被匪區域劃為緩剷外，餘均立予查剷，其種戶及辦理不力人員，亦已分別從嚴懲處，總期剷除毒卉，務在澈底，即使流血，亦所不惜。

其餘邊遠省份，向未種煙之地，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煙區域，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責令報明種煙畝數，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陝甘兩省，原指為禁絕省份，嗣據陳明地方情形較殊，准於分年禁絕，陝西省共為九十二縣，截至本年報明禁種之縣份，已有七十三縣。甘肅省禁種者，亦有十三縣局，并

擬具五年分期禁種縣份表呈准有案。按選省自二十四年起，定爲四年分區禁種。甯夏省計分兩期禁種，第一期限種十分之六，第二期限種十分之四。四川省爲產烟最盛省份，曾於本年三月電令該省查明種烟畝數，自二十四年下半年起分年遞減，至二十八年止，全省禁絕，近據川省府呈報，已規定全省祇准長壽等十縣爲緩禁區域，其餘各縣，一概禁種，黔省亦於本年九月電令將該省絕對禁種區域及緩禁區域各縣份，速即詳報行營核定。各該省府果能實力奉行，則蔓延各省之毒卉，當可次第根本廓清。

禁運

關於禁運事項，分爲兩種辦法，（一）嚴禁私運，以杜鴉片偷漏，蔓延各地，并由主管禁煙機關組織緝私團隊，分駐扼要地點，認真查緝。其未駐緝私團隊之處，均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嚴查。新訂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規定私運鴉片在五百兩以上者，處以極刑，餘亦分別規定從嚴治罪。（二）調查供求數量，准由商人向分期禁種之邊遠省份，願有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縮邊省產土章程，實行統收運，凡經特許採辦之商人，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實行公運，卸入公棧，爲綜核轉運支配之樞紐，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按年減運，以達如期肅清之目的。

禁售

既經嚴禁私運，自不准私售鴉片。凡因年老或疾病之人，准予分年戒絕。在未經戒絕之前，所需土膏，在事實上自須暫有相當之供給，願有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土膏行店，依照煙民登記之數量，照章祇准減少，不准增加，各地所設之土膏行店，亦須按年遞減。其開燈供人吸食之煙館，無論何地，絕對禁止，一體封閉，違者一律從嚴法辦。

禁吸

凡公務人員吸食鴉片者，絕對嚴行禁止。二十一年曾由三省總部頒行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調驗規則，更於禁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治罪暫行條例內明白規定，立法尙嚴，處刑較重。意使公務人員以身作則，爲凡民倡率，而樹風聲。其普通人民因年老或疾病吸食者，頗有勸行戒煙取締吸食章程，前已令飭各省市府依照辦理，暫行登記。嗣以未經普遍辦妥，有礙禁政之進行。爲求精確之煙民統計及分年遞減之標準起見，復於本年嚴令各省市補行登記，并頒行限期辦理吸食登記辦法。其登記步驟，分爲勸令，勸令，兩個時期，每三個月爲一期，限于二十四年內一律登記完竣。倘逾限仍未遵章登記而私自吸食者，除拘押勒戒外，并依法處罰。

已經登記之煙民，一律由各省市縣遍設戒煙醫院或戒煙所，按照煙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至二十九年終完全戒絕。

乙，關於禁毒事項

查嗎啡、高根、海洛英、紅白丸等均爲烈性毒品。或運自外洋或來自邊省，輾轉販售，充斥各地。吸用者，以其體積甚微，攜帶便利，代用鴉片，既可節省時間，復易避免檢查。販售者，以其取值既昂，獲利至厚，惟利是圖之奸商，遂多巧爲偷運。甚或勾結不肖軍警，爲之包庇縱容。以致毒篋遍布，無間城鄉。華北各省，毒品流行最盛。甚至浸及婦孺，毒染農工。近年山北而南，長江流域，亦有逐漸蔓延之勢。禁煙愈嚴，嗜者愈衆。流毒之烈，浮於鴉片。倘長此沉淪不起，民族何以圖存。前此國聯禁煙宣傳部，亦有謂吾國辦理禁煙，如操之過急，必至以麻醉品代之所與，反使烟禁問題，明消暗長。證之吾國民衆染毒情形，實較吸食鴉片爲重。各省鑒於毒禍，亦嘗頒布單行禁令，嚴加取締，仍不免此張弛弛，而予狡黠者以避重就輕機會。中正二十二年在豫鄂皖三剿匪總部，所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貨行店章程，對於販賣運輸製造各種麻醉毒品者，一律按軍法從嚴懲處，并飭解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理。惟海陸空軍刑法中，關於此項罪犯之懲處，尙無詳明規定。比因禁煙法中所訂條款，科罰過輕，未能適合此種特殊情況。爲除惡務盡起見，特於二十三年五月間訂定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行蘇，浙，閩，皖，贛，湘，鄂，豫，陝，甘，等十省，及京，滬兩市。同年七月間復令冀

，察，綏三省及平，津兩市，一體嚴厲實施。

前項禁毒條例，凡屬製造，運輸，販賣，供人吸用，及勒令戒絕後而復吸者，概處死刑。迭據各省市呈報處決毒犯案件，日必多起，均依法從重處刑。行之期年，成效大著。對於製販運售，有此嚴刑峻法，自不難逐漸消除。惟於吸用毒品者，僅令勒限戒絕，仍恐不知翻然猛省。因是於二十四年四月復訂頒禁毒實施辦法，實行兩年禁毒。凡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一律戒絕。如在二十五年內查有仍未戒絕，除勒戒外，并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二十六年起，再有吸用者，概處死刑。會令行各省市遵照辦理。本年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兼禁煙總監制定禁毒法規，是以將前頒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暨禁毒實施辦法之罰則部份，改訂為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如各省市果能遵此條例，切實執行，則為害最烈之毒氛，當不難掃除淨盡也。

（庚）兵工建設

查我國陸軍龐雜，數量繁多，素質不良，亟須加以整理，久為全國一致之要求，亦即救國大計最重要之急務。爰於去年秋間，由前南昌行營擬具全國軍事整理草案，規定自廿四年一月起，即開始整理，預計五年完成。同時由軍事委員會召集全國軍事整理會議，議定方案，交主管機關詳訂辦法，呈核施行。查草案丙項即為軍隊整理綱要第四條任務中之規定，各部隊於担任國防及綏靖之外，並採兵工政策，商同駐在省行政長官，從事屯田澗河築路等工作，並受中央之命，担任澗導淮河，西北築路，及修築繁荊關龍駒塞至西安間公路等重要工程，其技術及經費方面，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劃之。當依據此項規定，曾於廿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致電全經會及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機關，請各就主管部份已有材料，代擬計劃大綱，並電太原閻主任百川，請將晉綏已在施行兵工辦法之成規利弊，開供參考。十月中各處計劃先後送到，乃參酌各處所擬之兵工計劃大綱，擬具兵工實施辦法概要。將各省應修之公路，應修治之水利隄防，暨西北各省應行屯墾之荒地等，分類指定路線，地段，地名，並詳估其經費，里數，應需兵工人數，逐項具體計劃，準備實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九六

。期使駐防各省部隊，皆得乘時致力於建設工作，則有裨於國家財力之調節，建設事業之促進，與兵士技能之訓練，及其自身生活之改進，暨

總理兵工政策之實行，皆可獲得切實之解決，而一般消費分利之官兵，逐漸悉變為生產建設之中堅，則於陸軍整理之前途，尤自然水到渠成，不至再有任何困難。因並決定工作性質，凡符合下列三種條件者，皆可選入兵工範圍，以為初步試辦兵工建設之標準，計（一）須用人頗多而為期頗長者。（二）須兵士所易知易行，在技術人員指導之下即可工作，而無須長期練習者。（三）須多人集中一處工作便於管理指揮者。一面由行營設立兵工建設委員會主管其事，以便先向全國各建設機關承辦其業已計劃完畢，籌有的款而尚未與承商訂立合同之治河，修堤，開渠，挖溝，公路，鐵路基等一切土方工程，二面由行營召集各建設機關遣派代表，邀請專家，攜同業經計劃完畢籌有的款之各種土方工程圖表，建築說明書，承攬預算，暨有關工程之各種提案，來鄂參加第一次建設會議，當時報到者計有：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 工務科科長趙履祺

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 設計科科長汪胡楨

農業處處長趙連芳

全國水利委員會秘書劉法成

江漢工程局長楊思廉

黃河水利委員會秘書長張含英

導淮委員會代理總工程師須愷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朱士俊

實業部技正皮作瓊

鐵道工程科科長蔡光勛

隴海路隴西工程局代理局長洪觀濤

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王華棠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晉朋

技士周家龍

陝西水利局水工科科長張光廷

五月三日在本行營舉行會議各方提案共二十五起，區爲（一）通案（二）水利（三）路政（四）農林四類，分組審查，詳付討論，會期計歷三日。決議兵工實施有關各項辦法，及長江，黃河，淮河，永定河，各流域之兵工修堤暨疏浚等計劃，與兵工修築渭惠渠，黃河淮河流域兵工造林，湘黔各省兵工採木，兵工治蝗等各種要案，其已有具體辦法，俟籌有的款，即可實施者尤多。（各案原文另見附錄內）迨該會議閉幕之後，卽由行營兵工建設委員會根據江漢工程局所提利用兵工常年培修江漢兩岸幹堤一案，與該局會商接洽，訂定合約，先以襄河中游自岳家口至仙桃鎮一帶之幹堤加修工程，由行營撥派兵工承辦。所派担任工作部隊，爲一百〇五師抽派兩營及兩連，卅軍特務旅兩營，獨立工兵團一營。試驗成績異常優良，依合約原定應爲六十個晴天完成，結果僅五十個晴天即全部告竣。在最緊張之時期中，竟有士兵一日單獨完成七八個公方者。特務旅全部平均統計，每一士兵每日完成四公方餘，較之原估每人每日做二公方之標準，實超出一倍以上。兵工能力之卓越，比較普通之包工及雇用民工均強，殊爲驚人發現。而管理便利，操作整齊，絕無偷工取巧之弊，種種優點，尤爲包工民工所萬難幾及。經此試驗，可爲兵工建設絕對成功之證，打破平日對兵工能力一切懷疑之見解。現行營兵建委會正擬以兵工繼續承辦襄河上游鎮祥縣之遙堤及金水農場之道路溝渠修築等工程。此事關係我國軍事整理及建設事業之前途甚鉅，此次爲發掘之成功，固猶有待於繼續之努力也。

第二 關於政本風氣之改造者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昔人言治道，曰「人存政舉」，又曰「有治人無治法」，故有司人事之得失，為政治事業成敗之基本所關，已為千古不易之論。蓋行政機關組織與辦事程序之制度，有如工廠之機器，政治業務推進之計劃方案，有如工廠所用之原料，其實行計劃所繼之效果，則有如製成之出品，而負責執行政令之官吏，有如技師，奉行政令之民衆，則如秉承技師指揮而工作之工人。若技師不實心任事，而從中作弊，或工人不聽聽指揮，而任意怠工，則無論機器如何精良，原料如何優美，決不能製成良好之出品，自可斷言。故居今日而言政治，欲求其成功效果，不特需要忠貞賢良之官，尤應要忠勇勤奮之民。較之往日君主時代，尊重官吏咸否者，又更進一步。否則夫一不耕，即將缺一人之食，一女不織，即將竭一人之衣，雖直接僅損其個人，而間接即影響於國計，所謂億萬衆一心一德，及天下興亡，匹夫匹婦有責之義，值此列強角逐經濟鬭爭劇烈之世，實尤為嚴重，非此不足以保持國家民族之生存。願我國自清季以來，宦途複雜，廉恥道喪，貪污舞弊營私，以工於培克歛財而自鳴得意。即自好者亦往往敷衍塞責，以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苟全祿位為能事。其實一事不辦，所貽誤者正不知幾許。而民衆方面，則亦但知有個人之私利不知有地方之公益，更不知有對國家應盡之義務，日惟以休養生息為口實，不欲政府有任何事業之督促，以圖度其苟且儉安之醉夢。而官民兩方，因上述之故，皆益致嗜好陷溺，行動放蕩，意志頹廢，一種腐敗墜落之生活，無時無地，莫不充分表現。實無現代國家之公務人員與公民之人格，充滿亡國滅種之現象。「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之語，殊可為我國今日官民寫照。興言及此，良堪痛心。故吾人欲挽救國家之艱危，推進政治事業之成效，自非先從改造官民此種腐敗風氣不為功。中正有鑒於此，乃決定施用道德感化及責任督課兩種方法，雙管齊下。第一則提倡「新生活」，使黨政軍學一致率先厲行，再進而推行於各地之民衆，共同一致提高其道德修養，俾能「明禮義，知廉恥」，並隨時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先由外形生活之整飭，以激發其內心志氣節操之振作，並分別規定黨政軍學及民衆各界「勞動服務」辦法，使其一面互相糾察，督促，以期持之有恆，由檢束而終進於自然，一面養成其為社會人羣服務之習慣，以樹立團體生活合作互助之精神。「革命先革心，變政先變俗」，即由此為入手法門。經於去歲在南昌設立「新生活運動總會」主持全國各地關於此項運動之推進及指導一切事宜，其

要義及各項辦法暨種種經過情形，年來已迭發專刊，詳爲闡述，各地報章雜誌，亦隨在皆有詳細記載，想各同志皆久已深晰內容，茲不一一贅陳。第二關於責任督課者，則對於剿匪各省區之官吏，無論文武官佐士兵，一律嚴加考核，曾由前三省總部及南昌行營先後頒訂「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申明賞罰，此項條例，其最特異之點，凡在職文武官佐，祇有「懲」「獎」兩項，應懲者輕則申誡，記過，降級，重則監禁，槍決，應獎者小則獎金，記功，獎章，大則進級，升用，不許有撤職處分或任意請辭情事，以杜畏難卸責之風。貪汙者，則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自五十元以上，均按等科處刑期，一達三千元以上者則立予槍決。而玩忽職務，或奉行政令不力，因而事務廢弛，或致差失城鎮者，亦復嚴格懲處，不稍寬假，不容有蹈襲官僚敷衍故技之餘地。自此條例頒行之後，一般文武高下各級官佐，按法懲處，甚而被置大辟者，指不勝屈，其因有功而獲不次擢擢者，亦復不少。所謂「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由是漸趨於提振。對於民衆方面，其屬把持地方魚肉民衆之土劣，或勾結匪類，作奸犯科，及製造運販烈性之莠民，覺本「治亂用重」之旨，一律繩以軍法，先後頒有「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勦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禁煙治罪條例」，「禁毒治罪條例」，均經呈報中央核准施行有案。其屬一般善良之人民，除於編查保甲戶口及訓練壯丁暨特種教育等辦法中，施以嚴格管理鍛鍊教訓之外，復本「使民以時」與「教民以勞」之古訓，決定人民應於農隙一律服行工役。蓋今日世界各國，多已定有人民應服工役之辦法，而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已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是以自二十三年四月以來，即先後電令：蘇浙閩皖贛湘鄂豫陝甘冀魯察晉綏甯川滇黔等省，趕速籌辦實施，凡已屆成年之男子，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所徵役之人工，不必求其最多，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舉辦之事業，不必徒驚其繁鉅，唯求其易成而有益。更不爲虛談，實事求是，不斷努力，持之有恆，而以不苛擾人民不妨礙農事，尤爲第一要義。惟此事創制伊始，欲行之有效，間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人民工隊有嚴密整齊之組織，此即師法

總理遺訓：「作有計劃，有系統，有組織之奮鬥。」乃確保達到成功之目的也。現各省政府本照此旨，並依據當地實際

情形與需要，分別擬訂各該省實施辦法大綱及施工程序，呈報本行營核定進行。計二十三年度既已開始服役者，有豫、陝、贛、閩、蘇、魯、綏等七省。擬呈實施辦法大綱業經先後核定；有贛、豫、皖、浙、陝、晉、魯、甘、鄂、蘇、察、綏、湘、甯、川、閩等十六省。（缺滇黔冀三省）二十四年度施工程序，現已籌劃就緒而經呈報者，有贛、晉、魯、察、綏、陝、冀等八省。其餘尚未呈報之省份，正在電令催促擬辦中，以期秋收之後，利用農隙，舉國一致施行。且本年各省水災奇重，即非被水區域，又多告旱災，每念災患之成，無輪淹旱，尤爲人事不修人功未盡之表徵，亦即地不得盡其利，物不得盡其用之明證；夫我國頻年災難，民不聊生，百政廢弛，考其癥結所在，無非爲財力不充，人力未盡之故，財力原不可以驟裕，而人力則我所優爲，舍短從長，則「教民以勞」宜乎其爲當今之急務。倘能統籌兼顧，督勵有方，使人民雖於艱苦患難之中，尙知奮發其勞動本能，勇成其服務天職，而成願獻其餘時餘力，以完成國家社會之中心工作，則成效之宏速，實可操券而待，更爲集中力量加速效率起見，本年九月復電令各省主席，各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及京滬平津青威海衛各市區一體遵照，特規定本年各令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徵工服務辦法大綱，無論軍、警、公務員、教職員、學生等，均須一致參加勞役，以資提倡，實行全國總動員，併力舉辦水利工事，以期根本矯正人民苟且偷安之風氣，增進國民經濟基礎，促進地方建設事業。關於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及徵工服務辦法，暨夫官民風氣之轉移者至爲重大，茲分別附錄於後。

（甲）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發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勦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勦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

丁。

第四條 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槍決；

二，監禁；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獎章；

四，記功；

五，獎金；

六，褒獎；

第八條 受槍決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前項有期監禁爲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第十一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二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十五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列各職：

一，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薦任武職校官；

三，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各級獎章式樣暨獎章綬式樣另定之

給與獎章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記功分小功，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積三小功爲一功；

二，積三功爲一大功；

三，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褒狀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二十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 一，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二，因大意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 三，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四，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 五，對於地方請求勦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六，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 七，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 八，縱兵殃民逼使為匪者槍斃。
- 九，掠取民物者槍斃，并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 第一，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 第二，由連長查覺者，處排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 第三，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第四，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第五，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 第六，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 十，強拉民伕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為強拉之行為者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十一，強迫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贖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十二，強取地方團隊槍械，或朦蔽邀功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十三，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十四，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所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祇圖佔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遠颺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四，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搜檢投誠人或俘擄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六，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七，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八，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九，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二十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二，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有利者。

三，深入區匪，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四，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五，遠眼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六，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七，俘獲著匪，或經聚斃證明得實者。

八，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九，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並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十，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十一，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第二十三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一，開管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二，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三，轄境內發現匪情，則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四，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誤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五，縱匪逃脫，或疏脫著匪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六，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其他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七，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八，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

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贓

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如有介紹人或保證人者，並得資令代賠。

九，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論罪。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四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剿匪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二，未奉命令遽離任所，施行通制，或已奉命令不在短少時日內設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

級之懲罰。

三，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四，意圖規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對於匪情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六，漠視招撫土匪，或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七，因畏避極勢，不恤民難，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十，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二十五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二，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三，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四，俘獲著匪，或經鑿證明確實者。

五，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六，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七，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八，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撫流

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九，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碉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設行，顯著成績者。

十，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並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斬匪首首級來獻者，依左列各款獎勵：

第二十六條

一，朱毛兩匪首生擒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二，方志敏、邵式平、羅炳輝、賀龍、林彪、董振堂、彭德懷、蕭勁光、蔡會文各匪首，生擒者，各獎八

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六萬元。

三，唐在剛、陳毅、徐向前、張蘇、葉金波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四，沈澤民、吳煥先、廖永坤、李天柱暨偽中央委員偽各軍團政委偽軍長及一三五軍團之偽師長等各匪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生擒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五，偽省委、偽省蘇委，或偽一三五軍團以外之各偽師長，師政委，偽旅長，旅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十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偽縣委、蘇委、或偽團營長，團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偽區委、區蘇委、或偽連長，連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第二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彈壳二百粒，獎金一元。（得自我軍者亦同）

二，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追擊砲彈十顆，騾馬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土槍不在此內）

三，盒子槍一支，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或記小功一次。

四，手提機關槍一支，獎金二十元，或記功一次。

五，輕機關槍一支，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追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七，重機關槍一支，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八，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九，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用之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十，每班得本條之獎二十圓以上者，班長及全班士兵，均記功一次，每連得本條之獎，百圓以上者，連排長記功一次，並各依數遞加之。

十一，每營得本條之獎，百圓以上者，營長營附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但經特許者，不在此例；如非廢造或槍枝缺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領獎時，均須連同呈繳。

十二，每團得本條之獎，二千圓以上者，團長團附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三，每旅得本條之獎，五千圓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四，每師得本條之獎，二萬圓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五，各級主管記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事出力者，亦得由該主管官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如非廢造，或槍枝缺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領獎時均須連同呈繳。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二十八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旅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團長；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團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營長；營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連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後退士兵。

三，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士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士兵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一一〇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 一，奉命應援，遷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 二，同一地或，一部戰鬥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槍斃其隣近部隊長。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條 剿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勦匪最高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十一條 剿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勦匪最高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勦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或陸海空軍刑法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十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十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十九條 升用由勦匪最高機關為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官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一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勳匪最高機關，轉呈本行營給予。

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毀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罰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尚未確定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乙、二十四年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列左：

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為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

二、本季節之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浚河築堤修渠挖塘等項工事為主，並及造林築路，沿路兩旁均應植樹，在水利工程需要較少之無水災區域，則尤應注重植樹造林。

三、本季節之業務勞作，除一般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服役外，凡各省各級官廳公人員務，及黨地軍隊官兵，一律均須參加服役，以資提倡，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亦應各服工役十日。

四、各省市政府，應將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人民服工役案內之有關水利造林築路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實際需要之情形，分別緩急輕重，從新規定，雖本季節之中心工作，概以上列各種業務為最注重，然在同一地區中，究以何者為首要，何者為次要，同一業務中，以在何區為首要，何區為次要，應調查清楚，妥為配合，悉依照徵工規則，分期分區分組徵工辦理之，凡分區施工者，應注意全部工程之聯絡，以完成其效用，區與區間，並應規定徵工通用辦法，俾能適用需要，依期竣工。

五、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用徵兵原則辦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一一二

六、各省市政府在本年十月底以前，應按本季節所需要，辦理徵工之事務及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人數，準備完成，按照人事技術及管理各科目，分別切實施以訓練，並應預計需用各種工程用具，分別製造或購備，毋使臨時有工無具，貽誤工事。

七、關於辦理事務或技術員工之監督考核，及使用工具之稽核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嚴密規定執行之。

八、各省市政府辦理本季節之事業經費，應極力節節，自行規定籌措及支用辦法，如實在無法可籌，或所籌不敷開支時，始准在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用一部分。

九、各省市政府應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遵照本大綱，將各該省市全部徵工服務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必要圖表，呈候行營核定施行

附各省市人民服工役辦法大綱之一般要點摘錄如左：

一、服役之主旨：(甲)養成人民勞作習慣；

(乙)發展人民公益觀念；

(丙)普遍使用人民力量，完成國家整個建設；

(丁)鍛鍊集團勞働之精神，以圖復興民族。

二、工役之種類：(甲)交通事項；(修築省縣鄉鎮道路，架設電話等)

(乙)水利事項；(浚河築堤挖塘鑿井等)

(丙)農林事項；(育苗造林衛田除蟲等)

(丁)衛生事項；(清潔街道溝渠等)

(戊)防禦事項；(建築碉堡飛機場等)

(己)其他各項事項。

三、工役之原則：(甲)用於就近當地；

(乙)用於業餘農暇；

(丙)用於簡易工事。

四、免役之規定：(甲)在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者；

(乙)現職軍警及公務員；

(丙)在校教職員及學生；

(丁)殘廢不勝工役者；

(戊)婦女。

五、代役金之收支：(甲)應役人確因故不能出工而經核准者，得徵納相當之代役金；

(乙)普通工具膳食，以自備為原則，但特殊工料及茶水費，得支用代役金；

(丙)代役金之收支決算，由各區鎮經辦，呈報縣政府查核。

六、施工前之宣傳：(甲)各省縣應於秋收之後，開始之前，舉行擴大宣傳；

(乙)凡社會民衆教育，舉辦保甲，訓練團隊時，均注重此制之宣傳；

(丙)撰擬淺顯布告標語畫報，廣貼各區鄉鎮；

(丁)新聞日報盡量刊登文字宣傳；

(戊)縣市長臨開工時，應親赴各鄉鎮勸導曉諭，使人民樂從。

七、工隊之編組：(甲)先就保甲成案，按戶查明應役壯丁人數，編造名冊；

(乙)調查後按名分組，編成隊伍，以甲長為隊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責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

負指揮之責。

八，施工程序之擬訂：各縣應就地方情形與工務需要，決擇工事，在開工前兩個月內，督飭區鎮長及工程人員，查明應役人數，測勘工務數量，規定施工計劃標準，估計需工總數，平均每人服役日數，及公告開工竣工日期等項，列成表格，呈由各該省府核轉本行營備查。

九，服役之禁條：(甲)地方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

(乙)各縣區鎮長不得藉口攬向民間派款勒捐；

(丙)服役人民不得藉故逃避，違抗指揮，及鼓動風潮。

十，工役成績之考核：各縣辦理此項工務成績如何，除由各該縣政府按級呈報外，行政督察專員就近實地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附 處理四川剿匪政治工作報告

查四川位居西陲，西北西南，並爲襟帶，物產富饒，夙稱天府，地廣人衆，不減歐洲之強國，洵屬國防上之重要省區，顧自民國建元以來，川中各軍獨成風氣，擁兵自雄，防區駢立，儼同割據，對中央則視法令如弁髦，對袍澤則于戈相尋如敵國，對地方則視人民如魚肉，國省稅收，悉被囊括，甚且一歲田賦多至十餘征，百里之內，勒索關卡，多至數十重，人民憔悴呻吟於此軍威暴力之下，根本無政治設施之可言，其紊亂苛擾之情況，爲任何一省所未有，故二十一年冬徐匪向前，率衆二千餘，竄臨川北之通南巴，不移時而裹脅至十萬人以上，勢成坐大，去冬朱毛又復率其在贛南潰敗之殘餘，輾轉西竄川疆，與徐匪互爲聲援，形勢日益嚴重，蓋赤匪知川省地位重要，人民怨毒甚深，最適合其煽惑發展之條件，故併全力以經營之，川中各軍祇圖自保，迭被各禍擊破，大有直薄成渝亦化全川之勢，該省軍民惶急，呼籲之電，雪片飛來，中正乃一面督飭國軍追剿各部，跟蹤窮追朱毛，一面加調國軍溯江西上，入川赴援，並設駐川參謀團，先往協助規劃，藉資策勵，及本年三月，復親飛重慶，將川中各軍嚴加部勒，申明賞罰，逐步整理，使其重振陣容，淬勵軍心，藉以挽回頹勢，於是匪氛始漸由挫斂而趨於崩潰，同時對於該省政治，亦爲積極整理，數月以來，雖以改革伊始，實績尙未大顯，然一切確已粗具規模，漸上軌道，茲將其處理經過，與他省情形迥殊，或特別困難者，分別略述其梗概於次：

(甲)打破防區統一省政

川省已往所謂防區，乃自民初以來，各軍就其互相火併之結果，將各人所佔有之地方，劃界分疆，視爲私有，因而產生之名詞也，隨時可爲細故，而啓紛爭，其區域面積，均以各軍之強弱，與火併之勝敗，而爲漲縮，往往一縣之內，爲兩軍所分防，歷年成都一城，竟爲三軍所分割，等而下之，則各軍防區之內，又各劃爲若干區域，爲所部某師某旅之防區，光怪陸離，不可究詰，而防區以內，一切行政司法莫不操諸該區軍事長官之手，各不相謀，紛亂至極，已往之省

政府，固屬徒擁虛名，號令等於具文，即各縣政府，亦僅同軍部之經理分處，隨時爲之收稅派捐以應軍需，至民政教育建設諸端，皆非所過問，今欲刷新該省政府，解除民衆痛苦，自非首先統一政權，將此防區惡制根本打破不可，因於本年二月號日電令該省各軍，限於卽月底將各該防區內民財各政，完全交由省政府處理，同時並電飭省府劉主席於三月一日成立新省府，與各軍妥商接收防區辦法，卽自三月一日起，凡軍政各費統由新省府核定籌發，各項收入亦完全由新省府統收，各軍不得再行就地派捐籌餉，各縣長，徵收局長，並均由省府派員接充辦理，各軍不得再行把持委派，各軍將領至此，亦咸能體刷新川局之意，力避葷污，共濟艱危，先後復電並宣言一致交還政權，新省府遂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實行接收各防區，省政統一，乃告完成，省府卽實行合署辦公，並鑒於該省共轄一百四十八縣三屯一局，幅員廣大，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實有趕緊移植施行之必要，爰將全川劃爲十八行政督察區，分別設置專員，並調鄂豫皖各省專員之有成績者數人入川充任，以爲表率，舉凡前文所述之保甲制度，整理地方保安團隊，各縣裁局改科，縣地方分區設置，及收復匪區施行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推行合作等項，暨其他法令規定之一切要政，均先後督飭該省府切實舉辦，此外尚有與刷新省政密切有關者二事：

(一)核定施政綱要 過去川省府，等於虛設，一切自無計劃可言，省政統一之後，對於過去之整理，現在之維持，及今後之建設，頭緒萬千，使無提綱挈領之一年的施政計劃，決定中心工作之趨向，循是以逐步推進，俾發揮整個政治之效率，則舉措之間，必不能程序井然，緩急得當，爰令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際，擬訂一年內施政綱要，呈候核定施行，再三指示修正，於七月間最後核定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諸端，俱有一定步驟兼籌並顧，切實扼要，適合時地之需，尙無誇大躁進之弊，嗣後卽執此以爲課督成績之張本，使毋蹈空言塞責之病。

(二)訓練縣政人員 刷新川省政治，尤賴於親民之官如各級縣政人員爲最大之努力，過去吏治，因軍事領袖視縣署爲經理分處，縣政人員爲酬庸及位置私人之具，機構不全，流品複雜，一切施爲，已不合政治最低限度之要求，更何能肩負重任，故爲促進縣政計，一方面應卽施行，縣府裁局改科分區設置等有效辦法，以健全下層政治機構，另一方面，

尤應取社會人才及各縣政府現任人員中擇尤施以訓練，於改造精神，鍛鍊體魄，研究技術三原則之下，在短期間內造就生氣蓬勃活力充滿，適合時代需要之縣政人員，然後政治前途，乃有曙光，爰飭省政府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一面厲行軍事訓練及新生活，一面授以各項要政之意義及運用方法，第一期畢業二百十四人，已擇尤委充縣長，餘則分別選任爲佐治人員及區長，第二期續選學員四百人，現正在訓練中。

(乙)清理舊債收銷地鈔

查過去川省財政，因向未成立合法預算，濫支無度，積虧之後，動輒隨時發行地方公債以濟其窮，嗣復設立四川地方銀行，發行鈔票，比年因剛匪緊張，費用更增，發行愈多，截至本年三月止，兩項共計已達一萬二千餘萬元之鉅，均散在一般商家及銀錢業暨各縣民衆之手，而公債基金及地方銀行鈔票之準備，又皆不充足，致時時發生金融枯澀與鈔票擠兌情事，已成極嚴重之社會問題，該省劉主席自前兩年以來，亦迭將各種公債及地方銀行鈔票之實情數字，呈報中央，請爲設法整理，中正本年入川以後，亦深以正值剛匪緊張及刷新川政時期，地方金融，自關重要，乃徇劉主席之請，將川省已往自行留用之國稅及應收之省稅中，分別劃撥基金，商請中央發行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及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將所有舊債與地鈔，均爲切實解決，其經過情形，大致如次：

(一)清理舊債 按四川舊日發行各種公債，名目與辦法，原甚複雜，及本年二月間，乃由川省府發行整理金融一萬二千萬元，以七千四百萬元，爲收換所有舊發公債之用，其餘四千六百萬元，則撥爲地方銀行之準備，願雖經此整理，債信仍極薄弱，地方金融依然周轉不靈，岌岌不可終日，乃再三商承中央，即以川省鹽稅每月收入爲基金，決定發行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七千萬元，以四千萬將散在外間之四川舊債七千四百萬元悉數掉換，其掉換標準，平均約爲六折，蓋四川各種舊債，當日發行之時，其硬性部份，持債人雖曾出價至七八成，而軟性部份亦有出價僅至三四成者，故牽高就低，以六折比率掉換善後公債，實甚平允，而且善債基金穩實，條件優厚，故一般持債人均甚欣悅，現已全數掉換清楚，該省金融周轉，賴此頓呈活動之象，此外所餘之善後公債三千萬元，則指撥爲勸匪臨時費及修築公路，辦理農貸，開

發資源，特種教育等項之用。

(二)收銷地鈔雜幣 查四川地方銀行發行之地鈔，經行營派員點查，計共發行三千零七千餘萬元，平日以缺乏現金準備，匯兌掉換，價格時有漲落，市面金融，因之極形紊亂，工商百業以及公私收付，咸受影響，按地鈔本爲代表川幣，而掉換川幣，則每千元竟須貼水一百餘元，最多時甚至須貼二百餘元，而年來川省地鈔申匯最高時，則須一千七百餘元，最低亦復須一千一百餘元，乃能匯兌申鈔一千元，因上兩種原因，全川財物價格及貿易進出，日在反覆折，合計算之中，元氣虧耗無盡，軍民交困，社會騷然，爰由中正商請中央以四川省有每月之特稅收入爲担保基金，另發行四川整理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向中央銀行押借中央本鈔二千四百萬元，依據上述地鈔年來申匯之行市，酌定與中央申鈔之比值，以地鈔一元申合中鈔八角，採取快刀斬絲辦法，將所有地鈔，依此比值標準，以中鈔一律收銷，規定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一律停止行使，並由中央銀行重慶成都兩分行及萬縣辦事處暨中央銀行委託之其他銀行錢莊，隨時掉換，以十一月二十日爲掉換完畢之期，其在九月十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持有地鈔未能換得中央本鈔，及僻遠縣份一時無從掉換中鈔者，在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准依規定比值申合繳納國省各稅，自九月十五日起，川省全省即以中央申鈔爲本位，一切公私收付及軍政餉薪之發給，概用中央申鈔計算，計自實行收銷以來，各地掉換中鈔者，極形踴躍，雖邊遠各縣，亦經督促激發兩中分別設法運鈔前往掉換，定可如期掉換完竣，至此川中幣制與發行，始克統一，同時並因川省銀質雜幣，亦有半元二角一角等類，又以鑄造地點及年份，區分其價值之高下，一省之內，縣與縣異，往往通行於甲地者，乙地不能流通，而其隱色重量，較之中央本鈔所代表之國幣，亦有參差，乃規定按照所含純銀實數，一律換給中央本鈔，當已請商中央速派化驗師入川，將各種雜幣分別化驗鑑定隱色，以便規定比值，限期收換，現正在認真進行辦理中。

(丙)裁減軍費確定省預算

按四川各軍之軍費，當防區時代，本由各軍自收自支，絕無一定之數額與標準，在地方之搜括雖多，而官兵之實得至少，自經打破防區統一省政之後，一切軍政各費，概行統收統支，始由劉督辦根據各軍之編制，核定一預算數目，然

每月各軍部隊經常費一項，仍達四百二十萬元，再加各軍事機關暨特種部隊並軍實補充與一切雜費，每月又約七八萬餘元，兩共全年仍達六千萬元以上，據川省府本年六月間所呈預算，全年支出爲八千三百六十九萬餘元，而收入之確實可靠者，則祇六千七百九十餘萬元，收支不敷，竟達一千五百七十九萬元，換言之，即每月不敷一百三十萬元之譜，軍費一項，幾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竭全川之財，不克養全川之兵，以兵數多而餉愈絀，餉愈絀則質愈不良，不惟勳匪作戰難期有效之進展，即軍風紀亦復不易維持，地方人民既深感剝削騷擾之痛苦，恐各軍長官因兵多爲累，亦將有不戢自焚之憂，一切地方善後及省政之改革，更因軍費浩大，財政支絀而無法實行，爰於六月三十日通電各軍，將川軍各部隊團數在未節節減半數之前，先行縮編三分之一，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縮編就緒，每月軍費乃由四百二十萬元減爲二百七十六萬元，並將督辦公署直屬機關部隊及軍實補充等費，亦由七十八萬餘元減爲五十二萬餘元，於是軍費一項，全年約減二千萬元，至是始克將川省收支不符之暗礁，大部打破，同時並飭令將田賦鹽稅貨物印花煙酒稅契稅等項，切實整理，并開辦房捐及營業牌照稅，以開新稅源，估計每年約可增收五百萬元，由是一減一增，川省全年收支乃克漸臻平衡，現時該省全年收入約可得七千三百萬元左右，支出方面，亦約略相當，而全省行政財政等費，前據該省府所列預算，全年原祇九百八十二萬元，今亦酌爲增加至一千二百萬元，其他建設事業等費，亦均有相當着落，省預算由是乃克確立，而進於合理支配之軌道矣。

(丁)設立財政統籌統監機關

照上述乙丙兩項之辦法與事實，自收入部份言之，則涉及國稅省稅之全體，自支出部份言之，則包含國庫支付之軍費違債費及省府支出之一切政費，現值川省統一伊始，關聯複雜，互混不清，若無負責整理之機關，不但不能執行預算，應付事機，且恐以互相漠視互相牽制互相謾責，轉增意外之困難，蓋國稅收入係由駐川財政特派員會同中央所委託各國稅機關辦理，省稅收入由四川財政廳轉飭各省稅機關辦理，彼此各不相謀，若不切實改善，權責不能專一，則整個之整理財政辦法，實恐不易貫徹，爰經(一)請中央將中央滙行應設之國庫分庫，立即成立，即作爲國省聯合金庫，國

地兩稅統解，國省各費統支，收支整理統監，國地預算統編，派旺月份統籌，在二十四年度中，依此以爲四川統一財政之過渡辦法，雖未能與各省成規相符，然殊切合該省之實際需要，(二)特由行營設立駐川財政監理處，即委任四川財政特派員，及四川財政廳長，暨另由行營指派一人爲正副處長共同負責，凡執行預算監督整理，隨時依照各項收支之規定原則辦理。

(戊)發展交通整理及新修公路

(一)預定路線 川省山嶺綿亘交通困難，與鄰封各省，氣脈間斷，致物產雖極富饒，而資源終難發達，近年匪禍蔓延，亦恃爲險隘崎嶇，藉爲竊踞抗拒之利，故開發交通，自爲該省當前首要之圖，治本辦法，自以建築鐵道爲上，然欲求短期成功，適應急切需要，計惟有趕速修築公路，查川省曩時已成公路，雖有成渝，成綿，成雅，成渠，成江，成灌，成嘉等線，將近三千里，既未打通鄰封，無裨聯絡，而且修築多不合法，橋樑多不完備，往往二三百里，經四五日不能到達，有路等於廢路，乃決定二面將舊有公路，分別整理，加鋪路面，修繕橋樑，俾臻完善外，一面並規定接通各鄰省之新路線，分期修築，並由行營設立公路監理處，負責指導督促，其經過及進行步驟，大要如下：

(子)川黔線 川黔路起於成都訖於貴陽，成都至重慶間原具基礎，但原來工程太壞，現經嚴飭加緊整理，重慶貴陽計長四百七十公里，則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興工，六月二十五日通車，惟尚有一部份石方及橋涵，未能適合標準，現正積極設法完成，自此路修通後，由成都起，南可經貴陽直達兩廣，東可經貴陽轉湘贛而直達京滬。

(丑)川陝線 就成都至綿陽間原有之舊路，則加以整理，自綿陽經梓潼劍閣昭化廣元以至陝境，則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興工，概由經過及附近各縣義務徵工修築，總計參與人數逾十萬以上，石工橋涵則包工辦理，十一月底即可完成通車，將來陝境一通，則可由成都直達西安，而修築此路最大之收穫，尤以義務徵工，業已試驗成功，足已打破一般懷疑義務徵工者之謬見，蓋此項辦法，雖由人民自備糧食前來工作，然因有一定完工限期，比之以低徵工資強令長期工作，反更樂於效力，故以三百四十餘公里之新修路線，竟於三個月內，迅速完成。

(寅)川廣線 成都至雅安間有原有之成雅線，可資整理利用，由雅安以達康定，已調測量隊四隊，前往測量，本月即可測畢，惟沿線居民稀少，不適於義務征工，當決定由駐防部隊兵工修築，公路局派員指導，並建築橋涵二種。

(卯)川湘路 自川黔路之綦江縣起以達湖南之沅陵，已分令川湘兩省府，轉飭公路局組織測量隊，分段測勘，並限十一月內部份興工，十二月內全部興工，所有修築工程，概照川陝路辦法辦理。

(辰)川鄂線 除可利用成渠之舊線外，凡川省所經之地，正在進行測量，冬際農隙之時，仍用義務徵工辦法辦理。

(巳)川甘線 沿川陝省之成都綿陽段以達江油，均可利用其固有基礎，其南壩青川等處，正勘察中，一俟確定，即行興工。

(午)川青線 成都至灌縣，雖未通車，整理後亦能利用，其由灌縣以達青海所經之地，以工程人員不敷支配，已令川省府俟上述各路略為佈置就緒，即派員勘測，計劃興築。

(未)川滇線 此路係計劃路線，尚未勘查，惟現時可沿用川康線，由成都新津段及原有之新津樂山段以達嘉定。

以上各項，僅舉其特足紀述事件之一斑，幸得略有成效，其間固已經過無窮之曲折艱辛。現川中整個政治，漸呈曙光，人民痛苦，解除尤多，對於中央，莫不感戴歌誦，任何政令之推行，胥屬翕然向風，絕無阻滯。嗣後該省執政當局，果能循此準繩，努力有加，則以四川天賦之雄厚，人民之勤樸，將來所以貢獻於國家民族者，實至遠大。此外中正於本年三月入川之後，其時朱毛殘匪，正竄擾黔中，中央各軍亦多在黔追剿，乃復飛赴貴陽，躬加督勵。當鑒於該省軍政情形之腐敗，民衆痛苦之深重，雖駐時甚短，而改革頗多；第一將該省原有各部軍隊，切實改編整理，不准再行就地籌餉，所有餉款概改由中央發給。第二該省原極貧瘠，復遭軍隊歷年剝削，人民饑寒交迫，而苛暴之輸供，仍不能倖免，慘酷不堪言狀，乃令豁免全省田賦一年，俾能稍蘇殘喘，培補生機。第三該省政府改組後，即令依照行營各種法令，一體實施，並設行政督察專員，藉資襄助，俾能刷新庶政，滌蕩積弊，共循「管教養衛」之軌道，以圖興復。第四黔省自經匪擾，零星殘孽，尚有潛伏，乃將全省劃為四個綏靖區，委派軍事兵官，負責清剿，保安地方。第五發展交通，興修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工作報告

一一三

黔線，俾能東通腹地各省，啓發風氣，該路現已全部完成，兩日之間，即可由貴陽直達長沙。一面興修黔滇線，俾西聯雲南，現時正在趕辦，一面打通川黔線，則早於六月完成，詳情已見上述川省公路情形之內。其餘如厲行禁煙，劃定絕對禁種縣份，逐年加緊，及整理省縣財政，統收統支，暨推行保甲整理保安團隊諸端，皆規定為應辦之工作，該省概已依照法令程序分別進行，茲不一一縷述，故多年銅鐵黑暗之黔政，近亦已漸見昭蘇之新氣象矣。

$$\begin{array}{r} 59 \\ 37 \cancel{6} = 8 \\ \hline 157 \end{array}$$

